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111 号 201 室)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封卷稿)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签署时间: 2019 年 7 月 4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发行程序合规，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

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公司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下文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人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投资者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经济总体运行状况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因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且期限相对较长，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三、本次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和持续满足上市条件。

四、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兴业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五、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波动的风险。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025,859.90 万元、2,051,797.24 万元、1,790,250.94 万元和 1,794,250.94，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93.75%、92.93%、96.65% 和 96.9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总资产中占比较高。由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价值受到证券市场行情影响较大，且公司对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上市公司股权按公允价值计量（即证券交易所年末收盘价），公允价值每年末调整一次，因此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可能存在波动，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财务风险。

六、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1,088.88 万元、-2,506.80 万元、-5,668.72 万元和 12,615.17 万元。近三年来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较大且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始终为负，主要原因因为发行人营业收入很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很小，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相对较大。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的各项税额，其中最重要的是企业所得税。2016-2018 年，发行人应交企业所得税分别为 809.71 万元、5,468.58 万元和 2,367.98 万元，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 927.27 万元、1,508.40 万元、4,152.5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为正主要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可能会给发行人的利息偿付、债务偿还等产生不利影响。

七、投资收益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大的风险。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70,987.81 万元、44,849.29 万元、30,406.48 万元和 2,005.29 万元，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67.48 万元、46.06 万元、0 万元和 94.3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9,932.64 万元、51,384.24 万元、26,303.75 万元和 1,372.27 万元。相比于营业收入，公司投资收益对于营业利润的贡献更大。公司投资的企业多为所在行业的知名企业，业绩较好，公司近年的投资收益较为稳定，但公司受到被投资企业经营表现影响较大，若被投资企业出现经营业绩波动，将可能给公司带来财务风险。

八、公司盈利能力存在波动的风险。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9,932.64 万元、51,384.24 万元、26,303.75 万元和 1,372.27 万元。近年来由于国内外经济下滑、资本市场波动频繁、优质的投资项目相对减少等原因，公司的经营和投资管理面临较大挑战，若未来经济环境向好发展，则公司的盈利能力存在波动的可能。

九、管理层缺位风险。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任期为每届三年，董事会成员为 6 名。目前，发行人共有董事 4 名，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 数不符。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有效治理构成障碍，不影响本次公司债券发 行决议的有效性。但是，如果未来公司长期存在管理层缺位情况，不及时有效地完 善管理层治理结构和加强内部控制，则可能对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部分股权变现相对受限的风险。公司持有的股权投资资质较好，可提供可观的分红收益，但发行人战略性投资较多，部分股权处置需要服从控股股东的统一 安排，该部分资产变现相对受限，同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市值波动将对公司的资产 规模和结构造成显著影响。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8
第一节发行概况	11
一、发行人简介	11
二、本次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11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1
四、本次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13
五、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6
六、认购人承诺	16
七、债券转让范围及约束条件	16
第二节风险因素	18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8
二、与发行人相关风险	19
第三节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25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25
二、发行人资信情况	26
第四节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29
一、增信机制	29
二、偿债计划	29
三、偿债基础	29
四、违约责任	33
五、争议解决方式	33
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二、发行人设立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34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和权益投资情况	39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49
五、发行人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的用途	53
六、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74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75
八、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76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违规占用及担保情况	77
十、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77
十一、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	78
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	82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会计报表.....	82
二、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和变化情况.....	86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86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87
五、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102
六、其他重要事项.....	103
七、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03
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	105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05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07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08
四、债券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程序.....	108
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110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10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111
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121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21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21
第十节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39
第十一节备查文件	158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上国投、 上国投资管	指	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际集团	指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	指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基金	指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联投资	指	申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中航投资	指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航天长峰	指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股份	指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本次发行	指	指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次债券在中国境内的公开发行
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投资者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认定的可参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合格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	指	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承销商签署的《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及其补充和变更版本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和变更版本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补充和变更版本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计息年度	指	指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的前一个自然日止
年度付息款项	指	指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用于支付本次债券每个计息年度利息的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3 月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

		日和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或有差异，此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111 号 201 室

法定代表人：陈志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

成立时间：2015 年 3 月 11 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一）本次发行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会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2019 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五）债券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

（六）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将根据发行时的期限设置票面利率选择权。

（七）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将根据发行时的期限设置回售选择权。

(八) 回售登记期: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九)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十) 债券利率确定方式: 发行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十一) 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安排: 本次债券拟分期发行。

(十二)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十三)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四) 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五) 债券首日: 本次债券的首日为债券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9 年【】月【】日。

(十六) 起息日: 自 2019 年【】月【】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月【】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七) 利息登记日: 本次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工作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十八) 付息日: 【】年至【】年每年的【】月【】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九) 兑付日: 【】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十) 本息支付方式: 本次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 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十一) 支付金额: 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 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二十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 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并进行专项管理。

(二十三) 担保方式: 本次债券无担保。

(二十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 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六) 拟上市地及上市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 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十七)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 拟用于满足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偿还债务等符合法规要求的各类用途。

(二十八)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 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111 号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志刚

联系人: 凌简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上海国际集团大厦 23 楼

联系电话: 021-22191057

传真: 021-60703681

邮编: 200041

(二) 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联系人: 杨铃珊、张伟、颜志强、卢剑文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6 层

联系电话: 021-20730733、20730714

传真: 021-68583076

邮编: 200135

(三)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 至 25 层

负责人: 李强

联系人: 郭臻南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 层

联系电话: 13524412852

传真: 021-5243 3323

邮政编码: 200040

(四) 审计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 2 号楼 4 层

负责人: 刘贵彬

联系人: 郑茂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 13917331625

传真: 021-20300203

邮政编码: 200120

(五) 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法定代表人: 朱荣恩

联系人: 刘兴堂、李玉鼎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联系电话: 021-63501349

传真: 021-63500872

邮政编码: 200001

(六) 监管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 欧阳勇

联系人: 黄琦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00 号

联系电话: 021-61875872

传真: 021-61875972

邮编: 200000

(七) 申请转让服务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黄红元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邮编: 200120

(八)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聂燕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 021-38874800

传真: 021-58754185

邮编: 200120

五、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截至本次债券申报之日, 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 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 (一) 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 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 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 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 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 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七、债券转让范围及约束条件

本次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需要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管理办法》所称合格投资者, 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 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并符合下列资质条件:

-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 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 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 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 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合格境

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4、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 (2)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 (3)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5、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 (1) 申请资格认定前 20 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 (2)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前述第 1 项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6、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随着我国宏观经济整体运行情况的变化，中国人民银行已多次调整存款类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和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从长期来看，人民银行会按照货币政策要求，根据情况变化适时适度对利率进行调整。因此，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的波动会使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交易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预期价格或及时出售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较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我国的宏观经济发展环境、债券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使得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次债券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本次债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次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都将会对债券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70,987.81 万元、44,849.29 万元、30,406.48 万元和 2,005.29 万元，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67.48 万元、46.06 万元、0 万元和 94.3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9,932.64 万元、51,384.24 万元、26,303.75 万元和 1,372.27 万元。相比于营业收入，发行人投资收益对于营业利润的贡献更大。虽然公司投资的企业多为所在行业的知名企业，业绩较好，公司近年的投资收益较为稳定，但是公司受到被投资企业经营表现影响较大，若被投资企业出现经营业绩波动，将可能给公司带来财务风险。

2、流动比率波动风险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485.74、31.04、1.10 和 1.04，流动比率波动较大。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受货币资金及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影响。发行人于 2015 年成立，经营期限较短，成立之初流动负债极少，因此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流动比率很高。2018 年以来，随着资产结构及运营模式调整，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增长导致流动负债大幅增长，同时发行人处置其他流动资产导致流动资产余额下降，故 2018 年度的流动比率大幅下降。公司货币资金及其他流动资产配置主要受到公司短期及中长期投资配置影响，若公司未来不能合理配置短期及中长期资产，将导致货币资金及其他流动资产金额波动较大，这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流动比率波动的风险，可能会影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波动的风险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3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025,859.90 万元、2,051,797.24 万元、1,790,250.94 万元和 1,794,250.94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93.75%、92.93% 和 96.65% 和 96.9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总资产中占比较高。由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价值受到证券市场行情影响较大，且公司对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上市公司股权按公允价值计量（即证券交易所年末收盘价），公允价值每年末调整一次，因此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可能存在波动，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财务风险。

4、公司盈利能力存在波动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9,932.64 万元、51,384.24 万元、26,303.75 万元和 1,372.27 万元。近年来由于国内外经济下滑、资本市场波动频繁、优质的投资项目相对减少等原因，公司的经营和投资管理面临较大挑战，若未来经济环境向好发展，则公司的盈利能力存在波动的可能。

5、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分别为-1,088.88 万元、-2,506.80 万元、-5,668.72 万元和 12,615.17 万元。近三年来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较大且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始终为负，主要原因因为发行人营业收入很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很小，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相对较大。最近一期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为正主要由于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的各项税额，其中最重要的是企业所得税。2016-2018 年，发行人应交企业所得税分别为 809.71 万元、5,468.58 万元和 2,367.98 万元，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 927.27 万元、1,508.40 万元、4,152.5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可能会给发行人的利息偿付、债务偿还等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者不愿意按时履行偿债义务，或者其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动而使公司的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发行人信用风险主要涉及权益类投资资产、固定收益类投资资产及其他资产负债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如果未来客户违约率增加以及相关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发行人将面临信用风险，从而对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受中美贸易摩擦等世界经济问题和供给侧改革等国内经济政策影响，当前国内经济形势依然面临着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经济景气度会影响被投资企业的分红、股权价格、股价水平等。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与经济景气度正向关联较大，有可能受到影响。虽然目前公司所投资企业基本为行业龙

头，但未来的收益情况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有一定的经营风险。

3、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操作风险既可能发生在前台业务部门，也可能发生在中后台支持部门。公司操作风险管理需要构建统一的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建立职责明确的组织架构、制定完善的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但任何控制制度都有其固有限制，可能因为公司规模的扩大、更加复杂的业务流程、日益变化的外部环境、违法行为的侵害、执行人员的认知不足等，导致流程不清晰，未严格按流程执行，或发生操作失误，或操作人员主观故意等，使内控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或失去效用，产生财务上与声誉上的损失，从而造成操作风险。

4、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发行人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发行人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发行人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的监控，在日常管理中建立健全舆情监测、处置、报告的工作机制，对负面舆情主动应对，制定声誉风险应急预案，保证风险信息沟通畅通。同时，持续推进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提高声誉风险管理水平。

5、主要资产价值受股市波动影响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9.43 亿元，其中 151.83 亿元为上市公司股份（包括通过资管计划及信托计划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50 亿元为股权型基金，该部分资产价值受股市行情波动影响较大，如未来股价出现波动，则可能给公司带来财务和经营风险。

6、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及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突发事件具有偶发性和严重性，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从而对公

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决策带来不利影响。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去应对突发事件，降低突发事件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但突发事件的发生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三）管理风险

1、集团战略调整风险

在上海市国资国企改革的大背景下，上海市属国有企业逐渐将迎来资产划分、划拨、重组和整合的高峰。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正重新梳理其战略定位，国际集团将成为上海市两大国有资产流动平台之一。集团战略调整和未来发展方向可能为公司带来管理上的不确定性。

2、投资管理风险

当前投资环境复杂，项目情况良莠不齐，优质项目稀缺，发行人所面临的竞争将持续加大。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决策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但募投项目的选择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筛选风险，如项目选择谨慎性不足，可能带来一定的项目隐患。总体来看，在当前市场环境下，发行人的投资管理将面临更大的考验。

3、业务扩张风险

近两年，发行人积极发展投资和管理业务，尝试参与投资基金、定向增发等，未来几年，发行人业绩预计将呈现出良好的发展趋势，这对企业的治理结构、决策制度、管理能力、风险识别控制能力、融资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管理能力无法跟上其经营扩张的步伐，其可能面临无法有效管理的风险。

4、人才储备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的管理人员素质及人才引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如不能通过保持和引进专业人才，进一步有效改善和优化公司管理结构，可能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5、突发事件引发的管理风险

突发事件的发生可能导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出现缺位的情形，或导致公司

治理出现相关负面新闻。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以及高管的任命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做为现代化企业，建立了完善的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去降低突发事件对企业造成的不利影响，但投资者仍需关注发行人因突发事件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变化而产生的管理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宏观调控风险

发行人业务主要涉及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产业基金等板块。在国民经济不同的发展阶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公司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2、法律风险

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公司有关的法律问题的风险以及与公司和其他商业机构相关的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等。

3、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投资分红收益是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对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因此该部分收入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的政策。但如果相关税收政策改变，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

第三节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级别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对发行人及其发行的本次债券主要信用风险要素的分析，给予发行人 AAA 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认为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安全性极强，并给予本次债券 AAA 信用等级。

（二）评级观点

1、主要优势

（1）外部环境良好。上海市政府贯彻“四个中心”建设的实施举措，为上国投资管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发展机遇。

（2）股东支持力度大。上国投资管为上海国际集团控股子公司和战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可获得上海国际集团的大力支持。

（3）资产质量好。上国投资管持有部分优质股权，资产获得成本较低，可为公司带来较好的投资收益。

（4）刚性负债规模小。上国投资管目前刚性负债规模较小，债务负担较轻。

2、主要风险

（1）盈利来源相对单一。上国投资管的盈利来源主要为分红收益，历年来均较为可观，但被投资企业分红变动仍将影响公司的盈利稳定性。

（2）部分股权变现相对受限。上国投资管战略性投资较多，部分股权处置需要服从控股股东的统一安排，该部分资产变现相对受限。

（3）证券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上国投资管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规模大，其市值波动将对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结构造成显著影响。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公司债存续期（本次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四）发行人承诺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持续委托资信评级机构对其主体信用进行跟踪评级并出具定期和不定期主体信用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报告由资信评级机构同时向发行人和交易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二、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各类银行授信额度 16.85 亿元，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总额为 11.68 亿元。公司严格遵守银行授信合同或贷款合同的约定，

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公司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资信状况优良。

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授信额度和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主体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00	50,000.00
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0.00	15,000.00
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3,346.00	154.00
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9,249.16	750.84
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5,000.00	15,000.00
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34,100.00	35,900.00
合计		168,500.00	51,695.16	116,804.84

（二）发行人近三年业务往来违约情况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近三年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偿还情况

发行人是历史上首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债券等其他债务融资工具需要偿还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年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债券，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20 亿元，占 2018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13.76%。

（五）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9 年一季度/末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2016 年末/度
流动比率	1.04	1.10	31.04	485.74
速动比率	1.04	1.10	31.04	485.74

资产负债率	21.39%	21.50%	20.85%	20.95%
利息保障倍数	/	181.17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81.31	/	/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亿元)	1.26	-0.57	-0.25	-0.11

注：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利息保障倍数= (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当期资本化利息支出)
- (6)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7)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按计划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二、偿债计划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期限的首日，即 2019 年【】月【】日。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年至【】年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三）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和本金支付工作根据登记公司和有关机构规定办理。

（四）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偿债基础

（一）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债券本息到期兑付的安排制定年度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加强经营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投资活动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公司的行业地位、行业竞争力及其经营方针决定了投资活动能够创造较高额的现金流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和资产处置进一步产生的收益，公司投资收益和净利润将会稳步增长，将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投资收益和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投资收益	2,005.29	30,406.48	44,849.29	70,987.81
净利润	1,372.27	26,303.75	51,384.24	69,932.64

除此之外，近三年公司的业务范围一直在不断扩张，其中股权投资业务、固定收益投资业务等金融和资本运作不断稳步发展，并已初具规模，一定程度上丰富着公司的收入结构，有助于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从而保障资金的安全性，提高自身的偿债能力。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高流动性资产的变现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 45,707.78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1,794,250.94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485.74、31.04、1.10 和 1.04。在公司的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资产变现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

2、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具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同时，公司资信水平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良好、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

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3、强有力股东支持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是上海市国资委全资拥有的，具有投资控股、资本经营和国有资产管理三大功能的国有大型集团公司，在上海市国资国企系统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在实施上海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上海“两个中心”建设中发挥着国有大型集团公司的重要作用。上海国际集团成立以来，始终与上海改革发展大局紧密相联。截至 2018 年末，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5.59 亿元，总资产规模约 2,119.0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约 1,441.84 亿元。2018 年，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9 亿元，投资收益 60.51 亿元，净利润 37.90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68 亿元。若公司遇到资金周转问题，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能够在资金融通上起到重要的支持作用。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管理部负责协调本次债券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债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财务管理部等相关部门，保证本息偿付。

（二）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为了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资金监管银行开设专项账户。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资金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兴业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兴业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

化；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各定期报告中，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9 号——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规定要求，持续披露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金额及变动情况。

五、违约责任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偿付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若发行人未按时偿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或发生其他违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方式

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111 号 201 室

法定代表人：陈志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11 日

联系人：凌简

联系电话：021-22191057

传真：021-60703681

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杨国兴

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电话：021-22191052

邮政编码：2000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3232831XD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一）历史沿革

1、发行人设立

2014 年 8 月 4 日，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召开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关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分立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并履行<分立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进行存续式分立，分立新设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3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非信托资产分立的批复》（银监复【2015】83号），该批复载明：同意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将非信托资产分立出去，成立一家新公司承接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分立出的非信托资产和负债。

2015年3月1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注册号为310000000139224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3,166,536.00	66.332
2	上海久事公司	10,000,000.00	20.000
3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	5.000
4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00
5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333,366.00	0.667
6	上海石化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666,634.00	1.333
7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33,366.00	0.667
8	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6,666.00	0.533
9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33,366.00	0.667
10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3,366.00	0.667
11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6,732.00	1.334
12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984.00	0.400
13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199,984.00	0.400
合计	-	50,000,000.00	100.000

2015年6月22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15）第2776号《验资报告》，报告载明：截止至2015年3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0,000.00元。

2、发行人变更注册资本

2017年6月27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会议决议》载明：全体股东同意按同比例增资，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5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0亿元。

2017年8月11日，发行人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备案登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8月14日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准予发行人进行变更注册资本并备案。同日，向发行人核发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3232831XD 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出资的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63,330,720.00	66.333
2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原“上海久事公司”)	200,000,000.00	20.000
3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
4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
5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6,667,320.00	0.667
6	上海石化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13,334,640.00	1.333
7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6,667,320.00	0.667
8	双钱轮胎有限公司 (原“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33,320.00	0.533
9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667,320.00	0.667
10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667,320.00	0.667
11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334,640.00	1.334
12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99,680.00	0.400
13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3,999,680.00	0.400
合计	-	1,000,000,000.00	100.000

目前本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3232831XD。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111 号 201 室，法定代表人：陈志刚，注册资本：10 亿元。

公司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母公司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集团总部（最终母公司）也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发行人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6,333.0720	66.332%
2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
3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
4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

5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33.4640	1.334%
6	上海石化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1,333.2680	1.333%
7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66.7320	0.667%
8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66.7320	0.667%
9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666.7320	0.667%
10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666.7320	0.667%
11	双钱轮胎有限公司	533.3320	0.533%
12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399.9680	0.400%
13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9.9680	0.4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控股股东

名称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俞北华
成立日期	2000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	1,055,884.00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	主要开展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和资产管理等业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66.33%。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于2000年4月20日注册成立，前身是1981年成立的原上海市投资信托公司。集团为市属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105.6亿元人民币，是具有投资控股、资本经营和国有资产管理三大功能的国有大型集团公司。根据上海市国资委的定位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国际集团在上海市国资国企系统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持续推进投资控股的核心企业增强竞争能力，并承担着整合下属国有资产并实现其保值增值的重要任务，在实施上海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上海“两个中心”建设中发挥着国有大型集团公司的重要作用。国际集团在发展过程中凭借丰富的金融和非金融产业投资和运营经验，在金融和非金融板块均拥有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企业。在金融板块中，上海信托、国泰君安、浦发银行、上海证券、上投摩根等企业在信托、证券、基金以及银行等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截至 2018 年末，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5.59 亿元，总资产规模约 2,119.0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约 1,441.84 亿元。2018 年，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9 亿元，投资收益 60.51 亿元，净利润 37.90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68 亿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3、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国资委为上海市人民政府（简称“上海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经上海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法规，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上海市国资委监管上海市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订评价标准，通过规划、预决算、审计、统计、稽核等，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根据上海市改革总体部署，指导推进上海市国家出资企业的改革和重组，研究编制上海市国家出资企业改革发展的总体规划，推进上海市国家出资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管理者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指导推进所监管企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所监管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建设，形成职责明确、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履行对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的监管职责，制定所监管企业管理者收入分配办法并组织实施。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组织和监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编报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按照出资人职责，配合指导、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标准等工作。负责上海市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起草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制定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文件；依法对区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

督。

4、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无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三）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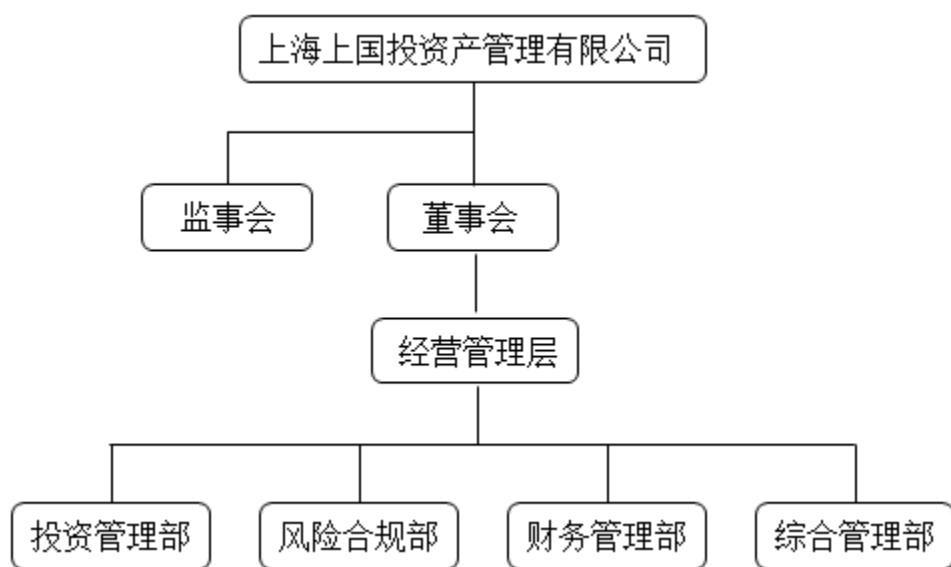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和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1、投资管理部

投资管理部的职责主要有：

（1）结合公司整体战略部署和集团考核要求，在充分讨论沟通的基础上，制

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并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完善和调整。

(2) 根据公司投资业务适用范围制定并组织实施标准化的投资实施流程，一般流程分为项目立项、尽职调查、拟定投资方案、投资可行性分析、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评估备案及产权交易、签署相关投资文件、报监管机构审批、资金支付和权属变更等，区分不同业务类别和业务属性建立相应的实施流程，明确内部相应的决策和报批程序。

(3) 负责公司所投公司或项目的投后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存量资产日常管理、对外投资的投后管理（包括投资后评估工作、投后项目资本增值服务等）、拟定对外投资的退出方案并实施等。

(4) 根据公司投资业务适用范围，结合实际情况，建立项目储备库，并设置相应权限管理；负责渠道建设和公共关系维护，建立合作机构储备库，并根据业务情况进行分级管理。

(5) 负责公司投资战略相关的研究工作，拟定年度投资策略。

(6) 负责宏观经济、相关产业和潜在投资项目的跟踪、数据调查和分析工作，撰写相应投资分析报告。

(7) 建立符合实际投资管理需要的项目资料的归类、汇总、编号和归档管理制度，并负责实施。

(8) 与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共同实施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或审查工作、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和现金管理工作、项目风控体系建设和风险管理等。

(9) 负责组建设立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投资主体，并具体落实。

2、风险合规部

风险合规部的职责主要有：

(1) 制订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公司内控体系，牵头和组织协调内控建设，优化内控管理流程，实施内控工作的监督检查。

(2) 负责公司风险管理日常工作，识别和评估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有关风险，协同各相关部门对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进行全程风险管控，揭示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重要经济活动所存在的风险并提供风险防范意见。协调处理公司重大风险事件，提出风险处置意见，并提出后续风险防控措施。协助公司相关部门进行投后管理工作，跟踪、防范和控制投后风险。

(3) 负责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审核公司规章制度，优化授权体系和决策流程，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内部运行机制。

(4) 监督业务经营与管理的合法合规，规范业务工作流程。

(5) 积极促使重大经营决策和重要经济活动依法合规，并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开展合规检查。对发现的合规风险或违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对整改结果进行评估。

(6) 负责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工作，为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重大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参加公司重大合同的谈判和协商，负责公司对外签订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的审核，有效防范和控制法律风险。

(7) 负责协调公司有关诉讼、仲裁以及法律纠纷的处理，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负责公司外聘律师和诉讼案件管理协调工作。

(8)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制订和修订，组织开展公司内审工作，督促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配合集团进行相关的审计检查，协同相关部门落实监管机构的有关监管要求。

(9) 负责公司监事会的日常事务工作，负责会务组织、议程安排、议案和会议材料的准备，整理会议纪要等，保障监事会依法有效运作。

3、财务管理部

财务管理部的职责主要有：

(1) 负责建立和健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监督和相关内控管理，完善各类财务运行相关的风险预警和控制体系。

(2) 负责统筹公司运营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平稳；并建立公司内部资金管理体系，制定内部资金管理方案并组织执行，提高公司资金运营效率。

(3) 负责公司的融资管理，开展资金筹集、调度和资金风险监控，拓展融资渠道，控制融资成本；并为投资项目提供融资管理配套支持。

(4) 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完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定期财务分析，并根据需要开展专项财务分析。

(5) 负责公司的预算管理，组织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监督、分析预算执行情况，促进预算目标实现。

(6) 协助公司绩效评价工作，为经营管理提供支持。

(7) 负责公司日常运营资金的收付结算、记账工作。

(8) 负责做好公司短期闲置资金运作，按照公司部署，完成公司 A 股账户打新工作。

(9) 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准确、及时编制各类财务报表、统计报表。

(10) 负责公司的税务管理，完成税金申报、缴纳等事项，为业务经营提供税务筹划支持。

(11) 协助综合管理部做好员工薪酬核算发放工作。

4、综合管理部

综合管理部的职责主要有：

(1) 董事会工作

- 1) 负责董事会议案的征集，会议召开的筹备、记录和文件的归档工作。
- 2) 负责规范董事会的议事规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或建议，协助董事会在行使职权内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章制度；协助董事会做好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
- 3) 负责起草董事会决议等定期报告和临时性报告。并按照要求，负责董事会对上级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提供的年度总结或其他报告。
- 4) 依法负责公司对外重大信息的披露事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

完整性和规范性，起草以董事会名义发出的文件信函。

- 5) 根据董事会的决议，跟踪、督导各项决议的贯彻落实情况。
- 6) 负责与股东方、董事的日常联络、接待工作。
- 7) 完成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2) 人力资源管理

- 1) 制订公司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编制人力资源发展规划。
- 2)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制订人力资源配置方案，定编定岗，招募和配置人员，优化公司人才结构。
- 3) 制订绩效管理方案，建立绩效管理考核体系并组织实施。
- 4) 制订薪酬福利方案，建立企业激励约束机制。
- 5) 制订干部员工培训、培养计划并组织实施，进行员工职业生涯管理。
- 6) 实施专业技术职称管理，负责办理职称评审、聘用等手续。
- 7) 实施员工劳动关系管理，办理录用、流动、离职和退休等手续，调解与处理员工劳动争议。
- 8) 实施员工信息系统、人事档案的管理、维护与使用。
- 9) 贯彻落实有关出国境管理办法，协助办理各类因公出境公务手续。
- 10) 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 行政管理

- 1) 负责接收集团和各级政府部门的来文及流转，对上级的文件、传真、函件提出拟办意见，并承担公司领导指示、批示、批文等的督办职能；负责行政文件的流转与分发。
- 2) 负责组织、策划公司重要会议及重大活动，做好会务安排、会议记录、整理会议纪要，以及集团重要会议上议定事项的传达贯彻落实；负责公司领导公务活动的秘书服务。
- 3) 负责公司品牌管理、企业文化建设、公共关系维护以及对外媒体联络交流等工作；负责公司与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行政会务的接待、组织和

实施工作；负责各类信访的接待。

- 4) 负责公司文书档案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负责公司文书档案的保管、利用；配合相关科室做好公司工商登记、变更和年检等工作；负责公司印章印鉴、介绍信的管理。
- 5) 负责协调公司应急管理，建立应急预案。
- 6) 负责公司对外信息发布归口管理。
- 7) 负责公司信息采集及归口管理，为公司发展提供信息支持，并负责向集团报送通讯信息。
- 8) 负责公司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办公用品的预算管理及审批、购置、登记、入库、验收等相关工作。
- 9) 负责公司保密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和修订公司保密工作制度。
- 10) 负责信息化管理与建设。
- 11) 负责公司安全维稳、车辆管理、环境卫生、员工用餐管理等后勤保障工作。
- 12) 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 党建、纪检、工会工作

- 1) 协调公司党组织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中央、上级党委的决定、要求、部署，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推动公司的改革发展。
- 2) 负责公司党组织重要决策的督办、检查，督促公司各部门贯彻执行公司党组织工作部署。
- 3) 负责实施公司党的组织、宣传、统战、精神文明创建及党建等工作。
- 4) 负责公司党组织各种会议、学习和重要活动的组织安排。
- 5) 负责公司党组织各项制度建设以及各项计划、总结、报告、领导讲话、会议材料等的起草。
- 6) 按照集团党委、纪委部署，落实抓好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各项工作，根据规定做好纪检监察来信来访工作。
- 7) 负责公司党组织、纪检各类文件收发、整理、归档等机要工作。

8) 在集团工会的领导下,公司工会要坚持“服务大局、服务职工”,动员和组织职工支持和参加公司的发展与改革,组织职工参与公司民主管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的劳动关系。

9) 完成公司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确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形成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和公司治理制度,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下设董事会。

1、股东会

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股东会。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融资计划和对外担保额度;
- (4)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 (5)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8)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1)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2)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 (13) 修改公司章程;
- (14)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做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任期为每届三年。董事会成员为6名，其中5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推荐3名董事，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推荐1名董事，申能股份有限公司推荐1名董事；1名为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由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担任，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 (1)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 检查监督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3)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4) 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5) 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 (6) 法律法规及章程赋予的其他权利。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在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受董事长委托，代行董事长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在股东会决定的对外融资计划和对外担保额度内，决定融资和担保事项；
- (5)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制订公司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8)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审议批准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 (13) 拟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 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 6 名，其中 4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石化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各推荐 1 名监事；2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任期每届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在新任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的职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由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监事担任，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行使以下职权：

- (1) 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 (2) 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决议的执行结果；
- (3) 代表监事会对股东会报告工作；
- (4) 签署监事会重要文件；
- (5)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规定的职权。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的财务；
- (2) 对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股东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他们予以纠正；
- (4) 向股东会提交报告或提案；
- (5) 依法对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行为提起诉讼；
- (6) 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高级管理层

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由董事会予以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组织领导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
- (7) 拟订公司重大融资方案；
- (8) 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协助总经理工作。

(三) 发行人权益投资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控股子公司。

2、发行人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重要的合营及联营企业。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限
1	陈志刚	男	董事长	2017.02.10-不定
2	周鸣	男	董事	2018.07.27-不定
3	蒋明	男	董事	2017.02.10-不定
4	鲁国锋	男	董事	2019.01.10-不定
5	刘军军	女	监事会主席	2015.02.13-不定
6	段光华	男	监事	2018.03.28-不定
7	马名驹	男	监事	2015.02.13-不定
8	朱诚健	男	监事	2018.03.28-不定
9	杨嫣	女	职工监事	2019.04.25-不定
10	陈阳	女	职工监事	2019.04.25-不定
11	杨国兴	男	常务副总经理	2017.06.20-不定
12	胡雅娟	女	总经理助理	2016.12.14-不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简历

陈志刚，男，汉族，1969年10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经济师。199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金融三部项目经理，上海市上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上海华东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市再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总经理。现任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周鸣，男，1970年7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市地铁总公司助理经济师，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管、经理助理、副经理；现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

蒋明，男，汉族，195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1982年10月在上海钟厂参加工作；1992年9月加入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人事处工作；2000年2月起历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干部人事部副科长、人力资源总部科长、高级项目经理、资深经理；2012年3月至2016年10月任上海建国宾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长、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鲁国锋，男，1969年2月生，汉族，研究生，博士，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1991年8月参加工作，担任浙江中医学院财务科科长助理；1997年2月任上海久事公司董事会秘书；2001年6月任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年4月任上海久事公司发展策划部副经理；2003年1月就职于上海久事公司综合策划部（主持工作），2004年3月任上海久事公司综合策划部总经理；2005年6月任上海久事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现任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支部书记、总经理。

2、监事会成员简历

刘军军，女，汉族，1966年10月生，中共党员，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1991年4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启明软件有限公司程序员、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电脑部项目经理、软件一科副科长、科长、副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信息中心副主任、行政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兼信息中心主任。现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一部专职董监事，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昆仑饭店有限公司董事。

段光华，男，汉族，1973年12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2000年4月任上海海事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2002年4月任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质量控

制部信用评估经理；2003年10月任上海汽车销售总公司战略规划与发展部战略研究经理；2007年7月任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服务贸易事业部项目投资与管理经理；2010年11月任上海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战略规划总监；2017年7月任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战略投资经理。

马名驹，男，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上海东方上市企业博览中心副总经理，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现任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金融事业部总经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Radisson Hospitality AB 董事长，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朱诚健，男，汉族，1975年5月生，中共党员，在职本科，工程师。1994年7月任上海石化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工程部助理工程师；2008年1月任上海金山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2011年5月任上海石化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工程管理部项目经理；2013年12月任上海石化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工程管理部经理；2015年1月任上海石化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6月任上海石化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党支部委员、副总经理；2017年11月任上海石化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党支部委员、总经理。2018年11月任上海石化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党支部副书记、总经理。

杨嫣，女，汉族，1978年生，研究生学历，国际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总经理。杨嫣历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法律顾问、法律事务室项目经理、风险合规总部经理、风险合规总部高级经理、风险合规部资深经理。

陈阳，女，汉族，1987年生，理学学士。现任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陈阳2010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美国大都会人寿欧洲、中东、非洲投资总部（英国伦敦）资产组合管理部分析员、高级分析员、经理；上海

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经理。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杨国兴，男，汉族，1968年1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国际商务师。1990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申威达机械有限公司外销业务主管、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上海印刷包装机械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战略发展部部长、总经理助理，上海电气集团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副总裁（期间兼任美国高斯国际高级副总裁），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副部长、产业投资部副部长。现任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常务副总经理。

胡雅娟，女，汉族，1978年5月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化集团上海公司项目经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投资总监，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现任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不包括发行人下属公司）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有4名，监事会成员有6名，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名，其中9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是否为关联单位
陈志刚	申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是
蒋明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监事长	是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是
鲁国锋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济师	是
	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党支部书记、总经理	否
	上海九海实业公司	董事长	否
	上海久事罗斯福股权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上海国际赛车场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周鸣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	是
刘军军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一部专职董监事	是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是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北京昆仑饭店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段光华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经理	是
马名驹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兼金融事业部总经理	否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	否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
	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Radisson Hospitality AB	董事长	否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是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朱诚健	上海石化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党支部副书记、总经理	是
杨嫣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是

（四）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

五、发行人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的用途

（一）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范围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为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一家股权多元化的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投资的项目主要涉及金融、新

能源和新材料、智能制造、大健康、消费升级等领域。目前，公司把握军民融合、国企混改、产融结合的投资机会，依托直投等方式，积极推进资产管理业务。自成立以来，发行人有序推进存量和股权债权类业务的实质性运作，推进公司业务发展，取得了较好成绩。目前，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权益类投资业务及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

权益类投资业务方面，公司投资领域广泛，包括股票投资、定向增发、未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产业基金投资等。按照资产的投资方式来看，该业务可划分为存量权益类资产投资管理和增量权益类资产投资管理。存量权益类资产投资管理，是指对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承继而来的股权资产进行后续管理。公司持续加强存量资产“三会”议案的审议，加大投后管理力度，主动探索存量资产管理新模式，认真履行股东职责。目前，公司每年盈利中有超过 90% 的部分来自存量资产的分红收入，存量资产的运营质量不断提高。增量权益类资产投资管理，是指按照年度投资计划及集团部署，以直投业务为主线，整合各方资源，积极推动主动性项目投资。目前，公司增量业务运作触及 A 股定增、产业基金等板块，在金融领域的战略性直投业务及外部资源的拓展上均已取得较大突破和进展。未来，该板块业务的比重将不断提升，成为发行人利润的重要来源。

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方面，公司扎实推动固定收益类项目，稳步提升资产配置能力。一方面，公司充分利用并挖掘股东资源，开展稳妥优质的合作项目；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推进区位、品性优质的固定收益非标类投资项目，拓展丰富公司投资渠道，寻找更多盈利机会。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好公司市场品牌，走访外部机构、中介机构、上市公司、基金公司等，进一步储备优质的项目资源。增强固定收益类投资工作的可预见性，把握固定收益类项目的机会，在严控风险的基础上，加强类固定收益项目的开拓。

2、企业主营业务经营状况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权益类投资业务及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前述业务的收入在财务报表中均体现为投资收益，故公司投资收益对营业利润的贡献较大，符合公

司的运营模式。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持有期分红，不存在来自二级市场的股票交易收益。近三年，公司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22,817.69	39,938.15	1,827.67
持有其他流动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586.71	4,911.14	69,160.14
合计	30,406.48	44,849.29	70,987.81

按照权益类和固定收益类投资收益区分，近三年，发行人的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权益类投资	22,819.77	75.05	38,732.39	86.36	69,160.14	97.43
固定收益类投资	7,586.71	24.95	6116.90	13.64	1,827.67	2.57
合计	30,406.48	100.00	44,849.29	100.00	70,987.81	100.00

3、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权益类投资业务

公司权益类投资可细分为直接投资和专项基金投资，其中包括对上海市重点金融企业进行投资、持股，部分投资资产与国际集团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作为国际集团的战略资产，是长期性持有的资产。

1) 直接投资

公司的直投业务主要为一级市场直接股权投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上海证券、国泰君安、浦发银行和华安基金等多家重点金融机构的股权/份，相关投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明细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公允价值
一级市场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3.3300	869,913,000	110,145.4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662	75,482,261	115,638.8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500	1,395,571,025	1,367,659.61
	申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6.5000	8,250	28,791.4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3,000	3,000.00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164	225,235	43.25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50,000.00
一级半市场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2400	8,194,898	7,399.99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1.4100	80,385,852	27,572.35

截至目前，公司在一级市场上表现亮眼。2015 年，为实现主辅分离、主业明晰的目的，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进行存续式分立，将部分与信托主业无关的资产、负债剥离给新设的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包括国泰君安证券、浦发银行、上海证券、华安基金等金融行业优质企业的股权。

其中，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证券行业长期、持续、全面领先的综合金融服务商。国泰君安跨越了中国资本市场发展的全部历程和多个周期，始终以客户为中心，深耕中国市场，为个人和机构客户提供各类金融服务，确立了全方位的行业领先地位。在多年创新发展过程中，国泰君安逐渐形成了风控为本、追求卓越的企业文化，成为中国资本市场全方位的领导者以及中国证券行业科技和创新的引领者。截至 2018 年末，国泰君安资产规模为 4,367.29 亿元，负债规模为 3,030.56 亿元，股东权益为 1,336.73 亿元，净利润为 70.70 亿元，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同行业中遥遥领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 1999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近年来，浦发银行加快国际化、综合化经营发展，以香港、新加坡分行开业、伦敦代表处、浦银国际成立为标志，迈出国际化经营的实质性步伐，以投资设立浦发村镇银行、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浦发硅谷银行等机构和顺利收

购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标志，积极推进综合化经营。浦发银行获“全球银行 1000 强”、“全球企业 2000 强”、“财富世界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等荣誉。截至 2018 年末，浦发银行资产规模为 62,896.06 亿元，负债规模为 58,112.26 亿元，股东权益为 4,783.80 亿元，净利润为 565.15 亿元。自成立以来，浦发银行的分红一直是公司投资收益中最为重要的构成部分，2015-2018 年，浦发银行给予公司的分红分别为 3.69 亿元、5.03 亿元、2.15 亿元及 1.40 亿元。近两年，浦发银行的分红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系受到经济形势和市场行情的影响，近两年证券市场动荡，金融行业经营业绩持续下滑。在这样的宏观背景下，浦发银行仍然有能力进行额度较大的收益分配，未来当市场行情好转时，将为公司带来更为丰厚的投资收益。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是由原上海财政证券公司和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证券总部新设合并成立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2005 年 12 月，上海证券成为全国创新试点证券公司之一。上海证券现拥有各类专业人员 1000 余人，营业网点 54 家，已形成以上海为中心，北京、深圳、重庆、温州、南京、杭州等发达城市为主体的经营网络，是国内业务资格最齐备的证券公司之一。上海证券于 2007 年正式受让中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实现了经纪业务的快速扩张，进一步推动了上海证券的战略发展。发行人为上海证券的股东，与上海证券紧密联系，发行人可依托该优势，深度挖掘合作机会，探索推进与上海证券的全方位战略合作，为将来的创收创造机遇、增加可能。

上述优质的存量资产每年为公司带来丰厚的分红收入。2017 年公司取得投资收益 4.48 亿元，其中存量资产分红收入 3.87 亿元，占比高达 86.38%；2018 年公司取得投资收益 3.04 亿元，其中存量资产分红收入 2.28 亿元，占比高达 75.02%。与此同时，2018 年，公司联合集团本部以投资联合体形式参与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完成 5 亿元投资，此举推动公司的战略性直投业务取得重大突破。鉴于中航投资系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背景、经营实力等优势突出，预计投资报酬可观。

除在一级市场有所突破外，公司在一级半市场上也不断尝试，且业务能力持续提升。2018年4月，公司完成航天长峰定增项目788.82万股的投资，投资金额高达1.02亿元，成为其第四大股东；2018年11月，公司完成首创股份定增项目8,038.59万股的投资，投资金额高达2.50亿元，成为其并列第五大股东。

2) 基金投资

基金投资方面，公司目前已经参与两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分别为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国方母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者认购产业基金的份额，分别承诺自有资金认缴了多只产业基金，其中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专项基金份额，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基金名称	认缴规模	认缴比例	实缴规模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6.97	10,000.00
上海国方母基金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22	5,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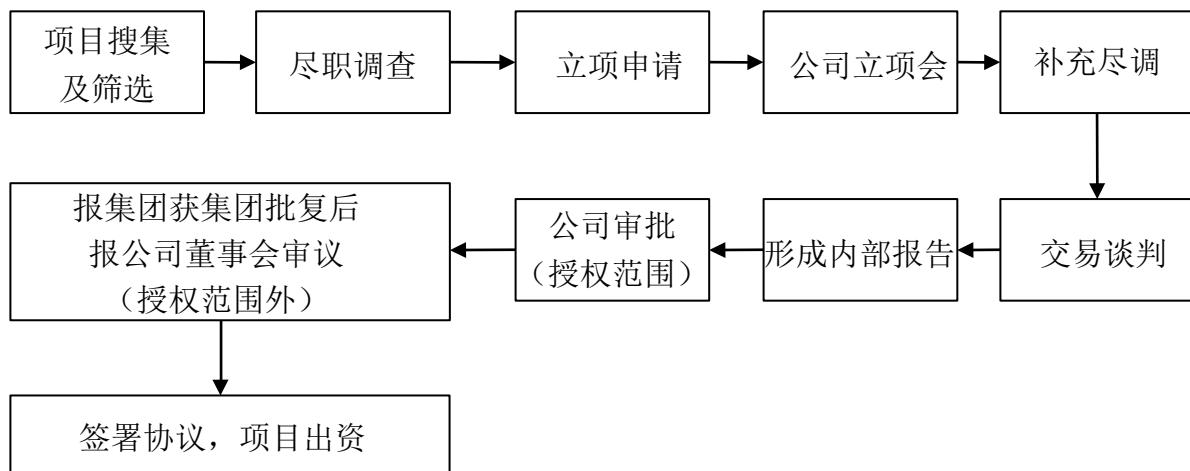
发行人与多家基金管理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以市场化机制吸纳行业顶尖的投资团队，基金的投资管理及运营主要依赖基金管理公司及其投资团队，公司通过合伙人会议、派遣观察员等方式实施对基金的投后跟踪和管理。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上海金浦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7年3月。该基金主要从事产业投资基金及其他类型的股权投资基金的发起设立、经营管理和投资运作业务，通过与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合作，进行行业整合、夹层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方式进行投资，参与目标公司管理经营，并进行业务重组及改善，提升企业价值，最终以IPO或上市公司并购等方式退出获取收益。

上海国方母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国方母基金目前截止2018年底已过会投资基金7只，实际出资基金6只，直投项目1个，累计实际已投金额超8亿元。

3) 权益类投资业务流程

公司权益类投资的具体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具体来说，公司权益类投资的业务步骤大致可划分如下：

- ①投资管理部在公司项目池内选择项目并获取相关信息，部门内部讨论项目可行性，并成立项目小组进行项目前期调研，出具立项报告；
- ②项目报立项会评议，投资管理部、风险合规部及财务管理部对项目进行业务、法律、财务等各方面的初步判断，并形成是否立项继续推进的意见；
- ③项目通过立项评议后，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和更为深入的分析研究，部分重大项目也会聘请第三方机构出具专业报告，直至最终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
- ④风险合规部根据投资管理部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项目材料，经过审核后出具对投资项目的风险审核意见，投资管理部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决策权限，报发行人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股东会审批；
- ⑤根据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企业管控方案的有关规定，需事先报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审核的项目还应履行相关审核程序，即应先履行除发行人董事会外的其他必要程序后报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审核，经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审核同意后，再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2）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

公司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包括标准类债券的投资和非标准类固定收益项目投资。当前，公司的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主要为通过信托、资管计划参加的非标准类固定收益项目投资，针对该类投资，公司执行严谨的标准化的投资决策流程，在投资前均严格实施项目立项、尽职调查、拟定投资方案、投资可行性分析等内部决策程序，保证所投标的的安全性，对风险进行有效把控。从 2019 年起，标准类的固定收益产品配置会成为公司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的工作重心之一，投资品种包括公司债、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ABS）、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金融产品，投资范围的扩大能够有效提高资产组合的多样化，合理分散非系统性风险。在固定收益产品的投资上，公司秉承谨慎性和安全性原则，在合理选择产品的期限结构和收益水平的基础上，重点关注投资标的的资信水平，对信用担保有较高的要求，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力争合适的投资收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主要集中在信托产品，底层资产通常为非标类资产，以一线城市的商业地产为主，产品期限一般为一年，产品收益率较高，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信托机构	投资规模	公允价值
国建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000.00
爱建·长盈精英·奉贤馨雅名庭项目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十二期)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000.00
北京华联商厦单一资金信托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25,000.00

（3）其他业务

公司目前还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流动资产投资，目的为提高闲置资金收益。该类投资包括银行、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沪深交易所国债逆回购、债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证券公司次级债等方式的直接或间接资金融出）和月末银行存款安排等。

目前，公司的该类投资主要集中在集合类产品，底层资产通常为标准类债券，投资期限为一年以内，流动性较强。为了严格把控公司闲置资金的流动性及安全性，公司优先选择大型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在风险适宜情况下，优先选择收益率较高的产品。

近三年，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投资明细如下所示。

2016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	10,100.00	10.62
上海信托-红宝石1号-七天信托基金	10,052.13	10.56
上海信托-红宝石安心稳健系列(上信-H-7001)	46,015.78	48.35
浦发银行财富班车3号	26,000.00	27.32
东证宝盈12号	3,000.00	3.15
合计	95,167.91	100.00

2017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上海信托-现金丰利	49,647.63	36.80
上海信托-红宝石(139天)H-3999	50,100.00	37.14
上海信托-红宝石(64天)H-3999	30,145.09	22.35
中信-共赢稳健周期63天	5,000.00	3.71
合计	134,892.72	100.00

2018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广发资管-多添富3号(56天)	20,000.00	66.45
上海证券-上享五号	50.00	0.17
广发证券资管-多添富3号(154天)	10,000.00	33.23
其他	46.34	0.15
合计	30,096.34	100.0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现状及前景

1、公司所属资产管理行业现状

（1）资产管理行业的发展概况

近年来，我国资产管理行业发展较快。分类来看，2018年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私募基金、公募基金等成为资管业务的主力军。未来，从投资端来看，广义的资产证券化和权益投资将成为资管行业的重要投向，通过技术手段改造存量资产，拓展投资边界，将是资管行业破解资产荒的突围方向。

从产品端来看，将配合长周期、净值型的产品形态，给予投资人更多选择，切实降低实体经济的融资成本。从风险管理的角度来看，各类机构之间的业务、产品交叉越来越多，滋生监管套利、杠杆叠加、多层嵌套等诸多问题，将成为金融系统性风险的重大隐患。

（2）资产管理行业的发展趋势

未来几年内，资产管理市场会形成一种新的结构形式，由私人银行、信托理财、券商理财、基金和保险组成。具体表现为：银行通过个人理财业务及企业客户进而转化为私人银行的模式；信托理财成为高净值人群的必选投资；中端理财投资的不断扩大将会带动券商理财；保险和基金门槛较低，会进一步占据更多的低端市场份额。由于基金、信托、银行、券商、保险受各种环境的不断影响，将会使资产管理在跨界上竞争变得愈演愈烈。从多个方面来看，我国在资产管理上仍无法满足国内投资者的需求。而随着资产管理跨界的不断影响，资产管理的市场仍然具有更加广阔的发展领域。这就要求资产管理公司不仅要继续优化其主要业务优势，还需要进一步合理调整业务结构、业务精细化、资产证券化的发展，有效改善经营特色，推陈出新，进而提升竞争力，做到公司可持续，早日完成从“优秀”转型到“卓越”的目标。

（3）资产管理行业的现存问题

①资金池

商业银行通过滚动发售短期理财产品持续募集资金。例如，银行通过发行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然后将资金进行集合运作，违规投向股票、房地产等风险较高的标的资产，从而获取高额收益。资金池业务造成资金来源和项目投向无法一一对应，一旦部分投资标的出现逾期坏账、投资收益率低于应付收益率，以及资金池流动性不足，就会使资金池理财产品的兑付和运作丧失持续性，从而产生兑付风险。

②多层嵌套

对资产管理行业限制的明显放松，使各类金融机构热衷于相互合作，开展多层次嵌套的资产管理业务，从而规避不同行业的监管标准与要求，扩大资产管理的实际投资范围。资产管理机构通过层层嵌套，不仅使资产管理行业的结构复杂化，资金

链条被拉长，底层资产的收益和风险难以穿透，融资成本增加，而且还导致金融脱实向虚，大量资金在金融体系内空转。

③期限错配

过度的期限错配容易产生流动性风险。当少数资产管理机构缺乏流动性时，它们能够在市场上拆借到资金。当大多数资产管理机构同时缺乏流动性时，它们就很难在市场上拆借到足够资金，进而会加剧市场恐慌情绪，甚至引发系统性金融风险。

④刚性兑付

长期以来，出于稳定金融秩序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刚性兑付成为我国资产管理行业不成文的“潜规则”。刚性兑付使得资产管理业务异化为类似银行吸储业务，形成了高收益、低风险的市场预期，扭曲了市场定价机制。刚性兑付混淆了投资者、金融机构和政府部门的法律责任，干扰了正常的金融秩序，甚至影响了社会稳定。刚性兑付还导致较多的资金流向地方政府平台和房地产领域，对民营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形成了挤出效应。新颁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明确提出打破刚性兑付的要求，但如何将《指导意见》的要求落实到位，依然面临不少法律、监管和自律等方面的障碍。

⑤道德风险

道德风险通常是指在委托-代理关系中，代理人（主要指信息优势方）受自身利益本能的驱使，利用制度漏洞和信息优势，为追求自身效用最大化而损害委托人（主要指信息劣势方）或其他代理人所造成的风险。例如，少数资产管理公司利用信息不对称优势，以所谓的“高收益、低风险”诱骗投资者，进行非法集资。这样的道德风险会提升资产管理机构的风险偏好，降低投资者的风险意识，而且还会增加监管的难度和成本。

2、公司主要投资企业所属行业现状

（1）证券业

1) 2018年证券行业发展回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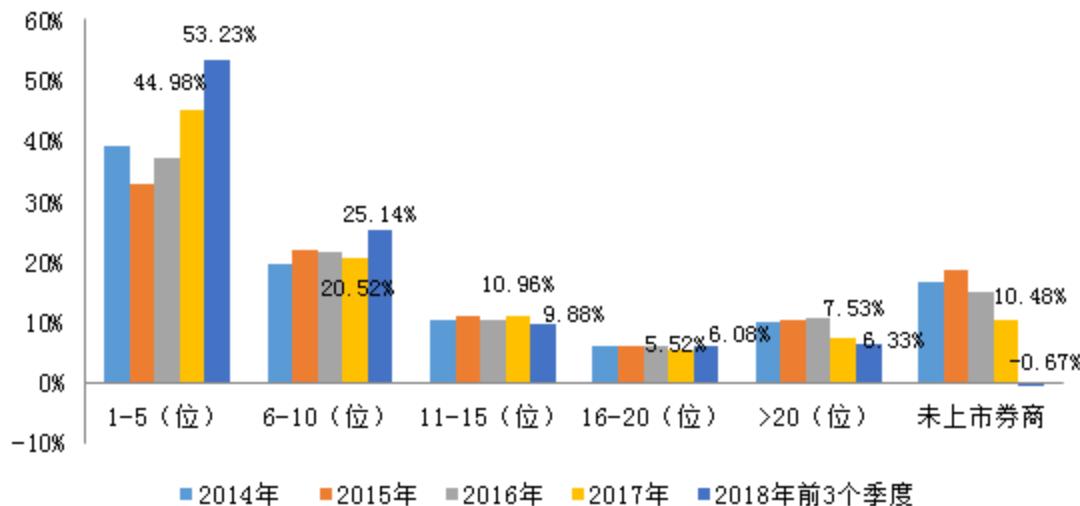
①监管继续回归本源，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

2018 年，资本市场延续依法全面从严监管态势，继续完善基础性制度，补齐监管短板，监管继续回归本源，着力打造良好的资本市场环境。中国银监会、中国保监会合并，监管体制改革加快推进；资管新规正式落地，实现大资管统一监管；对金融风险实行穿透式监管，在加强功能监管的基础上，重视行为监管；互联网金融纳入监管体系，实现监管全覆盖；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力度不减。2018 年第 3 季度以来，随着经济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资本市场持续低迷，一系列稳定资本市场和鼓励服务实体经济的举措相继推出，有效防范经济和金融风险。同年 10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声明，明确要优化交易监管，引导增量资金入市；《公司法》修订通过、相关部委发布意见，鼓励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多部门联合纾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为民营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并购重组多项规则“松绑”；启动信用保护工具试点，创新民营企业债券融资工具。

②行业头部效应进一步凸显，市场集中度加速提升

2018 年，在市场存量竞争格局、监管扶优限劣的政策导向下，龙头券商竞争优势进一步凸显。大型券商业务结构相对均衡，应对市场波动能力较强。同时，在低迷的市场环境下，大型券商凭借规模优势、平台优势、品牌优势，市场占有率加速提升。2018 年前 3 个季度，净利润排名前 5 位和前 10 位上市券商占全行业比重分别较 2017 年提升 8.25 个百分点和 12.88 个百分点（见图 1）；仅 42 家券商斩获 IPO 承销项目，前 10 家券商承销家数和承销金额市占率分别达 58.00%、79.44%，分别较 2017 年提升 4.44 个百分点、21.86 个百分点，大项目向头部券商集中的趋势十分明显；券商资管月均规模前 20 位占比达 68.28%，较年初提升 3.97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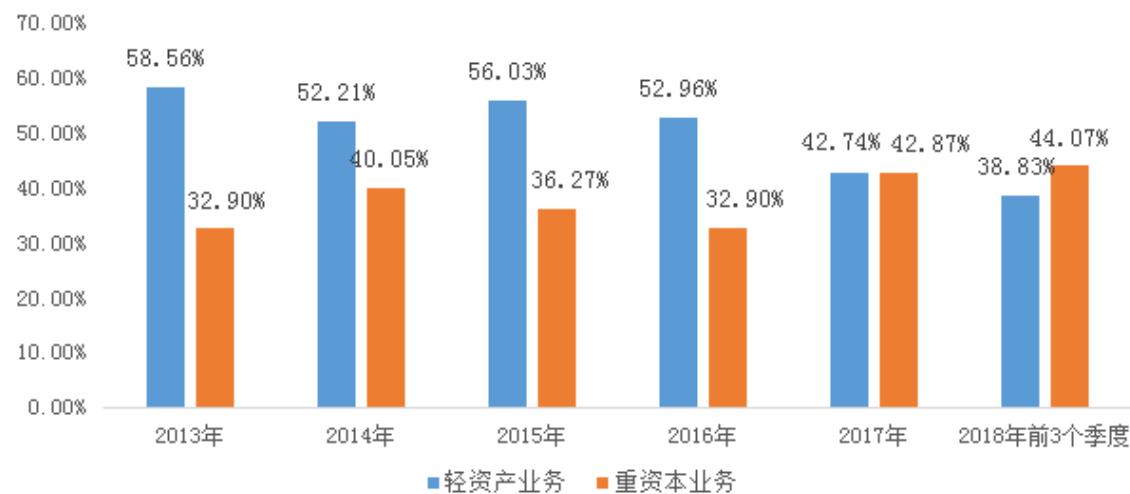
图1：2014-2018年前3个季度证券行业净利润集中度



③重资本化趋势持续，业务模式面临转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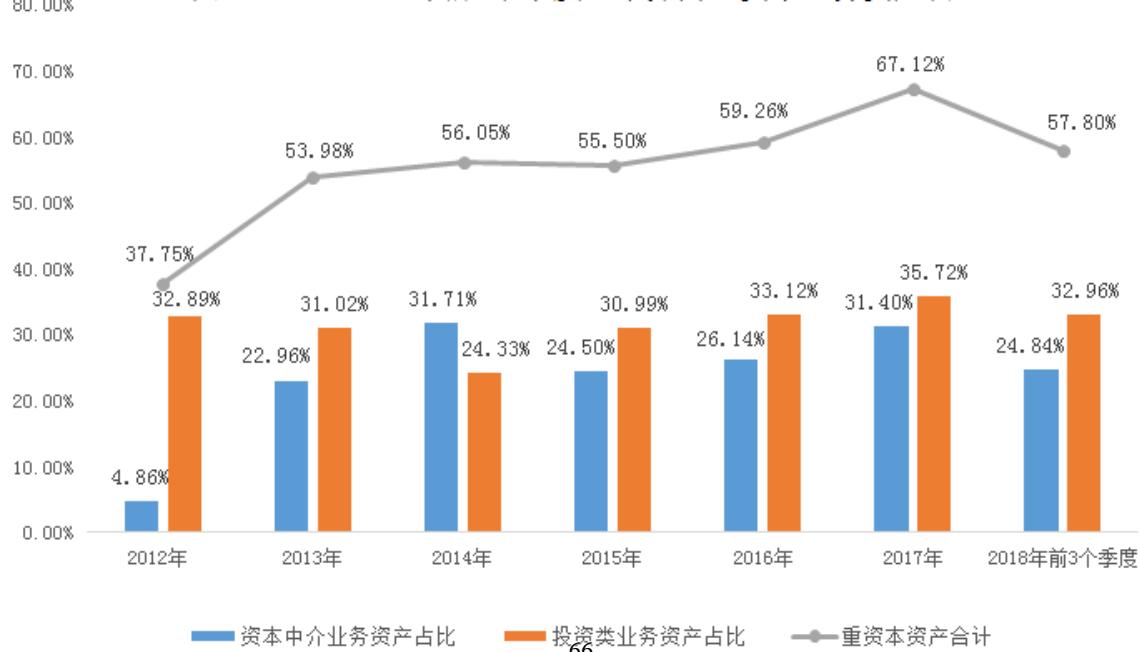
2018年，证券行业重资本化趋势仍在持续。在通道业务增长空间有限的背景下，重资本业务仍然是行业发展的主要方向。2018年前3个季度，依托资产负债表驱动的重资本业务（信用、自营、股权投资）收入占比达44.07%，较年初继续提升1.20个百分点，依托牌照的轻资产业务（经纪、投行）收入占比继续下降（见图2）。与之相应，行业资本补充继续保持较快速度，截至2018年11月底，上市券商A股再融资募资净额310.61亿元，较2017年全年低10.49%；新增上市券商5家，为历年之最，上市券商加速扩容。

图2：2013-2018年前3个季度证券行业
轻资产与重资本业务收入占比



与此同时，受经济形势和市场行情影响，市场违约风险频发导致信用业务规模显著收缩，股市低迷导致权益投资规模明显下降。券商传统重资本业务面临一定风险，业务模式亟待转型。从资产构成来看，2018年前3个季度，34家上市券商资本中介业务（“融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投资类业务（“交易类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资产总量占总资产比重合计达57.80%，较年初下降9.32个百分点（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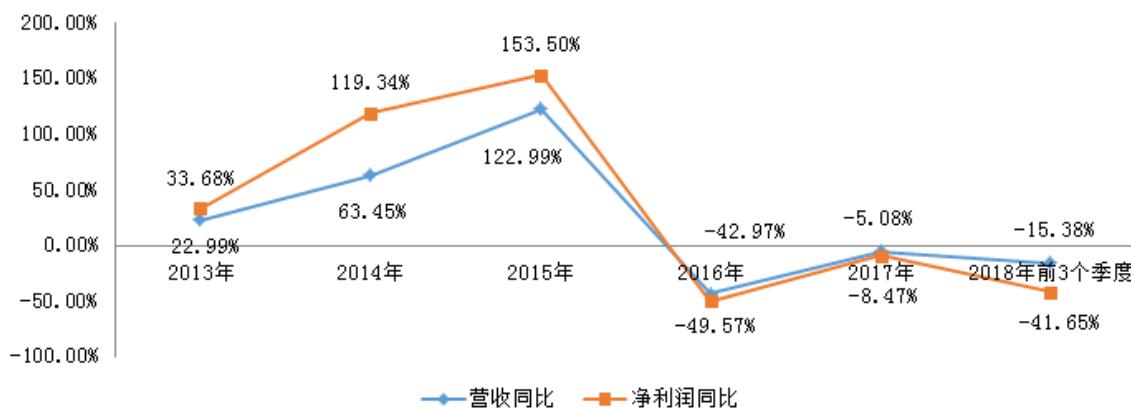
图3：2012-2018年前3个季度上市券商重资本业务资产占比



④行业增长承压，业务多元化探索加快

2018 年，在金融紧缩周期和经济转型双重压力下，证券行业经营业绩继续下滑。前 3 个季度，证券行业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5.38%，净利润同比大幅下滑 41.65%，总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0.79%，净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2.11%（见图 4）。

图4：2013-2018年前3个季度证券行业营收和净利润变动情况



在金融扩张大幅放缓、市场行情持续低迷的背景下，传统业务收入普遍大幅下滑，市场进入存量竞争格局，行业加快业务多元化探索，拓展新的增长空间。在传统牌照业务和重资本业务外，部分券商持续加大私募和另类子公司、国际业务、机构业务、衍生品、期货子公司等领域的投入，多元化业务收入增长迅速，占比明显提升。2018 年前 3 个季度，经纪、投行、自营、信用等主要业务收入大幅下降，股权投资和其他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分别同比增长 91.12% 和 43.26%，收入占比合计达 13.30%（见表 1）。

表1 证券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指标	2018年前3个季度 (亿元)	占比(%)	同比增幅(%)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含席位租赁)	495.61	26.18	-20.84
证券承销及保荐净收入	172.77	9.13	-37.56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66.73	3.52	-15.00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03.01	10.72	-4.94
利息净收入	156.76	8.28	-43.17
证券投资收益	526.28	27.80	-11.40
股权投资收益	151.31	7.99	91.12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20.33	1.07	-13.46

其他收入	100.50	5.31	43.26
合计	1,893.31	100.00	-15.38

2) 2019年证券行业发展展望

2019年，在中国经济转型深化、金融回归服务实体经济的背景下，资本市场改革创新将持续推进，证券行业也将迎来新的变革。

①资本市场改革加快推进，行业服务实体经济功能将强化

2019年，资本市场将迎来重大变化。一方面，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功能将明显提升，资本市场将承担起推动中国经济转型的重任；另一方面，资本市场改革创新将加快，一系列有利于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的举措有望相继落地。

在此背景下，资本市场将为证券行业带来重大发展机遇。一是大投行业务将获得大发展。资本市场作为推动中国经济转型的重要手段，支持企业上市、融资、并购重组等相关监管政策有望进一步放松，科创板的设立将加快推动科创企业上市。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功能的强化，将为投行业务带来更多发展机会。二是投资业务有望迎来新变革。特别是科创板运用资本市场支持经济创新转型、培育符合国家战略的科创企业，将为股权投资业务带来发展良机。相关改革创新制度的推出将推动现有二级市场投资转向长期价值投资。三是满足实体经济需求的创新业务有望进一步推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在暂停两年后重启、沪深交易所推出信用保护工具试点、相关部门表示将扩大ETF期权品种，说明以服务实体经济需求为目的的创新仍受监管支持，更多的创新产品和业务有望推出。

②行业战略将加速分化，推动行业差异化发展

过去行业高速发展，同质化竞争严重，各券商普遍以打造综合性证券公司为战略目标。近两年来，虽然多数券商发展特色仍不明显，但行业差异化发展特征已逐步显现，部分券商在某一两项业务上占比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例如，2018年前3个季度，中国银河证券、方正证券等经纪业务占比超过40%；广发证券、东方证券等资管业务占比超过20%；中信建投证券、东兴证券等投行业务占比超过15%；西南证券、西部证券等自营业务占比超过40%。

2019 年，在证券行业增速放缓、资本市场改革深化、监管政策扶优限劣的背景下，预计不同券商发展战略将加速分化。当前，大型券商竞争优势进一步凸显，中小券商难以在各项业务上与之展开全面竞争，在市场存量竞争格局下，各项业务的市场集中度都在加速提升。加强业务聚焦，打造特色化竞争优势，将是中小券商在新形势下实现战略突围的必然选择。

③投资者机构化趋势将加快，重塑市场和业务格局

2018 年，我国资本市场投资者机构化趋势加快，机构投资者规模和成交占比加速提升。上半年，全市场股票成交额同比增长 0.55%，公募基金成交同比增长 18.97%，公募佣金分仓收入同比增长 17.05%。截至 2018 年第 3 季度末，中国股票型上市 ETF 规模已达 2,529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长 27.28%。

2019 年，随着保险、社保、银行理财等资金加快进入股市，外资长期资金逐步布局中国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进一步转向专业投资机构，我国资本市场投资者机构化的趋势将进一步加快，并对资本市场格局和券商业务带来重大变化。一方面，市场投资风格将加速转变。机构投资者占比上升将提高其市场话语权，并引导市场投资风格转向长期价值投资。同时，机构投资者较散户成交更为稳定，券商交易佣金收入波动将降低。另一方面，券商机构业务有望保持快速增长，进一步强化大型券商竞争优势。公募和私募基金将继续稳步增长，保险、银行、社保等机构客户的重要性将进一步提升，带动券商机构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牌照齐全、业务结构均衡的大型券商，通过业务联动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将进一步强化传统业务优势，并带动自营等重资本业务转型，加快创新业务发展。

④证券公司治理机制迎来新变革

2018 年 11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联合发布《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提出上市证券公司可以通过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形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上市证券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正式放开，为证券公司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创造了良好的条件。目前，上市券商中仅有国元证券和兴业证券通过设立资管计划实现员工持股。随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的发布，预计 2019 年将有更多上市券商开展员工持股计划，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通过员工持股建立员工与企业的利益共同体，实现对员工的长期激励，鼓励员工和管理层着眼于长远战略，约束员工和管理层短期行为，促进证券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2）银行业

当前我国银行发展现状呈现出如下情况：

①兼具深度和广度的现代银行业机构体系初步形成

我国银行业体系从改革开放之初人民银行兼具中央银行和商业银行职能的“大一统”模式起步，历经恢复和组建专业银行，国有银行股份制改革，以及政策性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外资银行、信托公司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等的多元化发展，专业化程度、覆盖广度和服务深度持续增强。截至2017年末，银行业机构种类已达20余种，法人机构4,532家，境内机构网点22.90万个。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从1978年的不足2,000亿元，扩大到超过250万亿元。中国银行业在国际金融体系中的重要性逐渐提升，已有五家金融机构成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2018年英国《银行家》杂志按一级资本排名的全球前1,000家大银行中，中资银行有135家，其中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4家银行分列前四名。

②银行业有力支持国民经济迈上新台阶

金融是实体经济的血脉。改革开放以来，银行业立足实体经济需求，不断优化信贷结构，对国民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支持作用。

一是着力满足国家重点领域融资需求。一大批高铁、公路、港口、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得到有力信贷支持，目前基础设施行业贷款余额已超过25万亿元。

二是积极支持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持续增长，科技金融、绿色金融逐步发展壮大。目前科技型企业贷款3.30万亿元，绿色信贷超过9万亿元。

三是大力发展普惠金融。金融服务覆盖面不断扩大，网点乡镇覆盖率和基础金融服务行政村覆盖率均超过96%。小微、三农等薄弱领域的金融可获得性持续提升，扶贫小额信贷发展迅速。个人消费金融从无到有，全面开展。清理规范收费项

目，缩短融资链条，引导降低社会融资成本。目前用于小微企业的贷款、涉农贷款余额分别超过 33 万亿元、32 万亿元。

四是积极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通过建立完善债权人委员会机制引导信贷资金稳妥有序退出僵尸企业，积极支持优质企业。稳步开展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推动降低企业杠杆率。全国债委会累计帮扶困难企业 4,052 家。

五是金融产品和服务日益丰富。银行业积极运用金融科技手段，创新服务方式，拓展服务深度，提升服务便利性。现代化金融基础设施日益完善，网上银行、移动银行大幅提升了各类金融服务的便捷性。依靠线上平台快速申贷、放款的贷款模式，大幅提升了企业贷款的可得性和时效性。银行理财、信托产品等已成为广大人民群众的重要财富管理渠道。

③银行业管控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显著增强

改革开放以来，银行业在摸索中发展，经历了从无序竞争到有序发展，从高风险到风险可控的转变，市场化经营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现代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多元化股权结构逐步优化，“三会一层”合理分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基本形成，绩效考核、激励约束等机制不断完善，专业化的风险管理技术手段在行业内得到推广，风险管理能力稳步提升。

党的十八大以来，针对跨行业、跨地区、跨市场风险等新特点、新问题，监管部门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把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科学把握监管力度和节奏，严格开展市场乱象整治，加大问责和处罚力度，有效纠正了不顾风险盲目扩张的错误倾向，机构主体的合规经营、理性发展理念明显增强。银行业保持较强的风险抵补能力。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从 2005 年末有贷款五级分类统计以来的 8.52% 下降到 2018 年第三季度末的 1.87%，近年来持续保持在 2% 左右的国际较低水平。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3.67 万亿元，拨备覆盖率 180.70%，资本充足率 13.80%，资本质量在国际同业中处于较好水平。

④银行业双向开放取得丰硕成果

银行业坚定实施开放、打破垄断，进一步激发了市场活力，增加了金融的有效供给。

对内开放方面，遵循市场化改革的总体思路，在推动国有银行股份制改造的同时，积极引导民间资本通过发起设立、认购新股、受让股权、并购重组等方式进入银行业金融机构。

对外开放方面，银行业“引进来”与“走出去”并重，党的十八大特别是 2018 年以来，银行业开放力度进一步加大，形成了全面开放新格局。外资金融机构投资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股权比例的限制取消，部分重要业务开办的便利化程度明显提升。同时，中资银行紧抓人民币国际化和“一带一路”建设等契机，在全球范围的布局逐渐扩大。

（三）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1、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人民币，是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公司是上海国际集团开展国有资产管理及投资管理的主要实施主体之一，成立伊始即承担着商业性和市场化运作的经营角色。公司以投资管理和资产管理方面的市场化运作，围绕集团及公司战略，依托股东优势，坚持市场化、专业化方向，发挥老品牌效应，走出一条市场化程度更高、市场化运作更活、市场化决策更灵、市场化经营效果更好的改革创新之路，努力打造成为有品牌、有特色、有竞争力、有活力的优秀资产管理公司。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达到人民币 220.78 亿元和 185.22 亿元。

2、发行人竞争优势

1) 区位优势

发行人位于全国的金融中心上海，聚集了包括股票、债券、外汇、票据、期货、黄金、保险等各类全国性金融要素市场，它是我国金融产品和业务种类最为丰富和集中的城市。2018 年，上海金融市场成交总额达 1,645.8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20%；直接融资额达 9.60 万亿元，占全国融资总额的 85.00%。

上海作为中国重要的的经济和金融中心，肩负着面向世界，推动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和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任，在全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和作用。面对国家给予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的战略定位，上海市政府积极贯彻“两个中心”的建设举措，大力发展战略业的先天优势，推动国企重组整合与市场化改革，这些独有的区域优势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2) 集团背景优势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是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国际集团是上海市属国有独资企业，立足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功能定位，围绕上海国资国企改革和全市重大战略，全面实施以管资本为主，积极发挥国有资本流动、控制、配置和预算功能，努力打造以国资运营和投资管理“双轮驱动”为核心的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专业平台。根据上海市国资委的定位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国际集团在上海市国资国企系统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持续推进投资控股的核心企业增强竞争能力，并承担着整合下属国有资产并实现其保值增值的重要任务，在实施上海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上海“两个中心”建设中发挥着国有大型集团公司的重要作用。国际集团通过归集浦发银行、国泰君安等实属金融机构股权组建综合性投资集团、积极探索金融投资控股的综合经营模式，通过发起设立、投资参股、整合重组等方式不断扩大金融投资布局，形成以金融投资为主，非金融投资为辅，业务领域涵盖银行信托、证券基金、金融服务和保险、资产管理、海外业务，以及实业投资的综合性金融集团。

国际集团成立以来，始终与上海改革发展大局紧密相联。公司通过专业化管理、市场化运营和国际化探索，积极发挥国有资本引领、放大、撬动作用，带动各种社会资源助推上海经济社会“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国际集团未来将致力于成为符合国际规则、有效运营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积极开展国资运营、投资管理和金融要素市场建设，努力在国有资本的专业化运营方面闯出一条具有上海改革特点和全国借鉴价值的新路。国际集团这一系列的动作为发行人进一步开展业务提供了良好的契机，强劲地支持了发行人进一步的发展。

3) 政策支持优势

2019年1月22日，《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发布标志着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已经进入冲刺阶段。《行动计划》提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总目标是“到2020年，上海基本确立以人民币产品为主导、具有较

强金融资源配置能力和辐射能力的全球性金融市场地位，基本形成公平法治、创新高效透明开放的金融服务体系，基本建成与我国经济实力以及人民币国际地位相适应的国际金融中心，迈入全球金融中心前列”。在这样重要的战略布局下，上海市政府必将大力出台相关政策引导金融行业又好又快发展。发行人作为上海市资产管理的重要平台，在这样的政策导向下，能够得到国家有关部门和上海市政府的有力支持，在充分利用政府资源、社会关系和有关政策方面具有较明显的优势。

4) 股权多元化优势

发行人是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唯一的股权多元化控股子公司，有 13 家股东单位，国际集团持有 66.33% 股权。多元化的股东结构赋予了发行人更加独立的管理权限和更自主的市场活动能力，提升了发行人在市场上有效地进行资本的流动和组合的能力。持股企业背景多元，为发行人带来了更多潜在的战略合作伙伴，同时也给发行人提供了丰富可借鉴的发展理念和管理经验。部分民营股东的加入，使发行人国有企业资产组成进一步清晰，明确国有企业的责任制度，更有利于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依托股东优势，发行人将走出一条市场化程度更高、市场化运作更活、市场化决策更灵、市场化经营效果更好的改革创新之路。

5) 人力资源优势

发行人的高层管理团队拥有多年的从业经历，熟悉资本市场运作，在项目开发、资产管理、商业运营以及财务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另一方面，发行人拥有一支高素质的员工队伍。发行人的全部员工中，本科以上学历占比达到 93.75%，员工年龄结构合理、专业背景多元。素质优良的员工对于发行人实施发展战略、推进业务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六、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

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现有业务包括股权投资业务、固定收益业务、产业基金业务等。发行人设有必需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经营，该经营管理系统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具有业务独立性。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资产被占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 4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管理机构包括副总经理 1 名，总经理助理 1 名。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聘用员工，按照国家法律的规定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权限明确，董事会与经理层之间分工具体，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经理层对公司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监事对公司决策层和经理层实施监督职能。根据发行人定位和业务特点，发行人下设部门分别为投资管理部、风险合规部、财务管理部和综合管理部。各部门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良好的内部管理体系，其组织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担保。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

八、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一）发行人关联方的有关信息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关系情况如下：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经济类型	与本企业的关系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母子公司	66.33	66.33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

3、本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本公司不存在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现有的其他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1	上海国际集团大厦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除上述外，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交易的有关情况

发行人 2016 年无关联交易，2017-2018 年度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国际集团大厦有限公司	租赁	关联方租赁	协议价	189.32	12.77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8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国际集团大厦有限公司	租赁	关联方租赁	参照市场价格	241.39	13.66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接受资金	参照市场价格	30,000.00	-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以及协议相结合的方式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行人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发行人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执行国家定价或市场定价。发行人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发行人在审计报告中对于关联交易分别对关联方及交易类型予以充分披露。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违规占用及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

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十一、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

（一）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公司在决策审批、财务审批、融资、融资偿付、对外投资、会计核算等方面建立了严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持续、有效地监管和评价公司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体系，不断改进管理，确保公司目标的实现。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议事管控、行政管理和人力资源等各个方面。财务管理方面，主要有《短期投资管理办法》、《费用管理办法》、《货币资金日常管理办法》；投资管理方面，主要有《股票增减持业务操作细则（试行）》、《投资后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市值管理办法（试行）》等；议事管控方面，主要有《党总支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二）内部管理制度运行情况

1、财务管理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规范公司的财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短期投资管理、费用管理和货币资金日常管理等办法，保障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1）短期投资管理

为加强公司的短期投资管理，确保短期投资的安全性与合规性，提高资金的投资收益，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国资委管企业资金管理的通知》、《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企业管控方案》以及《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短期投资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公司短期投资的原

则、年度预算、审批权限、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进行了相关规定。

（2）费用管理

为了加强公司费用预算的内部控制，进一步规范公司费用管理，遵循“节约、高效、规范、合理”的方针，贯彻“增收节支、勤俭节约”的精神，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费用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公司费用管理原则、费用归类、费用的预算管理、费用列支范围和支付规定、费用支付审批权限、流程和支付等进行了相关规定。

（3）货币资金日常管理

为有效管理公司的货币资金，加强对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确保货币资金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支付结算办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货币资金日常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公司货币资金的收付、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及票据和印鉴管理等进行了相关规定。

2、投资管理

为了规范公司的投资项目管理，建立健全投资项目的决策和实施的管理程序，并提升资金的运用效率，公司制定了股票增减持业务操作细则、投资后评估管理、市值管理等办法，明确了投资项目的审批/备案以及决策的程序，进一步实现了投资决策和管理的规范化发展。

（1）投资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案管理

为加强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规范公司对投资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关事项的管理，切实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出资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企业管控方案》以及《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制定了《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案管理规定（试行）》。该规定对公司三会议案的审核和管理、投资事项的表决与

报告作出了说明。

（2）市值管理

为增强国有企业活力和国有经济竞争力，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业务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所涉相关规定和业务规则，并结合《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企业管控方案》和《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办法》等制定了《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办法（试行）》。该办法对市值管理业务的基本原则、规则及程序和风险控制等作出了规定。

（3）投资后评估

为完善公司投后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公司对投资企业（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提高投资管理水平，根据本市国资监管部门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企业管控方案》、《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规定》、《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处置（运作）管理规定》、《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后评估管理办法等集团有关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后评估管理办法（试行）》。该办法对投资后评估工作原则、组织和实施及评估报告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3、议事管控

为规范公司党政领导、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有效发挥各级管理干部的决策和监督功能，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的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开设了党政联席会议、董事会议、监事会会议和总经理办公会议。

（1）党政联席会议

为加强公司治理，确保公司党政领导班子充分听取意见并研究讨论公司重大问题，提高工作效率，逐步规范公司运转初期议事决策工作，确保公司运转正常进行，

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建立公司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制度。

（2）董事会会议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有效发挥董事会的决策和监督功能，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的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职权、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等作出了说明。

（3）监事会会议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法和表决程序，提高监事会的工作效率，保障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了《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等作出了说明。

（4）总经理办公会议

为完善公司现代企业制度，规范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明确总经理办公会议事程序，保证公司高级经营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勤勉高效地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试行）》。该规则对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召开和议事内容等作出了说明。

4、人事管理

在人事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制定《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职位管理办法》、《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招聘管理办法》、《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办法》、《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员工手册》及各部门职责说明书等内部规章制度，形成了全面有效的人事管理体系，涵盖对公司员工的聘任、管理、培训、绩效考核等方面。完善的人事管理体系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作以及挖掘、培养、留住优秀人才，以取得人力资源方面的竞争优势，为进一步的发

展奠定基础。

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发行人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6、2017 和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三个年度的财务报表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 年 3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 年一季度期间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财务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均引自公司财务报表，本节分析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会计报表

由于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故公司历年的财务报表均为单体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3月 31 日	2018年 12月 31 日	2017年 12月 31 日	2016年 12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157.78	20,418.86	9,675.69	7,638.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款项	-	-	-	-
预付账款	-	-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	-	-	-
应收款项类资产	-	-	-	-
存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4,550.00	30,096.33	134,892.72	95,167.91
流动资产合计	45,707.78	50,515.19	144,568.41	102,806.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94,250.94	1,790,250.94	2,051,797.24	2,025,859.90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	102.57	108.14	126.90	45.73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36.23	11,336.23	11,336.23	11,336.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891.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5,689.73	1,801,695.31	2,063,260.37	2,058,133.80
资产合计	1,851,397.51	1,852,210.50	2,207,828.78	2,160,940.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695.16	43,095.16	-	-
应付账款	-	-	-	-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501.19	487.33	
应交税费	-28.81	2,178.44	3,949.92	-24.97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99.21	276.03	219.81	236.62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3,865.57	46,050.82	4,657.06	211.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2,187.29	352,187.29	455,703.94	452,442.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2,187.29	352,187.29	455,703.94	452,442.20
负债合计	396,052.85	398,238.11	460,361.00	452,653.8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5,000.00
资本公积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064,897.18	1,064,897.18	1,375,447.15	1,365,661.90
盈余公积	109,789.04	109,769.98	107,139.61	102,001.18
未分配利润	180,658.44	179,305.23	164,881.02	235,623.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5,344.66	1,453,972.39	1,747,467.78	1,708,286.47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5,344.66	1,453,972.39	1,747,467.78	1,708,286.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1,397.51	1,852,210.50	2,207,828.78	2,160,940.32

(二) 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94.34	-	46.06	67.48
减: 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4.28	4.23	54.65	27.45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57.04	1,767.18	1,482.69	240.93
财务费用	466.04	100.43	-54.14	-63.13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2,005.29	30,406.48	44,849.29	70,987.81
资产处置收益	-	-	13,440.47	-
其他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1,372.27	28,534.64	56,852.62	70,850.04
加: 营业外收入	-	150.03	0.26	0.05
减: 营业外支出	-	12.94	0.06	107.74
三、利润总额	1,372.27	28,671.73	56,852.82	70,742.35
减: 所得税费用	-	2,367.98	5,468.58	809.71
四、净利润	1,372.27	26,303.75	51,384.24	69,932.64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2.27	26,303.75	51,384.24	69,932.64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10,549.97	9,785.25	-62,915.42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10,549.97	9,785.25	-62,915.4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10,549.97	9,785.25	-62,915.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10,549.97	9,785.25	-62,915.4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72.27	-284,246.22	61,169.49	7,017.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2.27	-284,246.22	61,169.49	7,017.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34	-	48.33	71.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20.15	210.04	55.55	64.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114.49	210.04	103.88	136.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0.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2.49	1,167.26	487.37	115.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1.53	4,159.05	1,588.39	988.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35.29	552.45	534.92	120.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99.31	5,878.76	2,610.68	1,22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15.17	-5,668.72	-2,506.80	-1,088.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	104,842.84	101,192.92	77,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5.29	30,406.48	38,731.62	69,921.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4,332.41	-
处置子公司及其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05.29	135,249.32	174,256.95	146,921.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97	106.83	0.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000.00	152,520.33	147,892.72	153,1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00.00	152,524.30	147,999.55	153,100.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4.71	-17,274.98	26,257.40	-6,179.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600.00	43,095.16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00.00	43,095.16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000.00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1.54	9,408.30	21,713.52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81.54	9,408.30	21,713.52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47	33,686.86	-21,713.52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38.92	10,743.17	2,037.08	-7,268.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18.86	9,675.69	7,638.61	14,906.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57.78	20,418.86	9,675.69	7,638.61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和变化情况

公司自 2015 年成立以来，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故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和变化情况。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一季度/末	2018年度/末	2017年度/末	2016年度/末
流动比率	1.04	1.10	31.04	485.74
速动比率	1.04	1.10	31.04	485.74
利息保障倍数	-	181.17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81.31	-	-
资产负债率	21.39%	21.50%	20.85%	20.95%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
总资产周转率	0.00	0.00	0.00	0.0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总资产收益率	0.07%	1.30%	2.35%	3.23%
净资产收益率	0.09%	1.64%	2.97%	4.10%
毛利率	100.00%	-	100.00%	100.00%

注：2019年3月数据未经审计，相关指标未年化。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当期资本化利息支出）

5、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8、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9、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10、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总资产

11、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2]

12、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1、发行人主要资产构成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货币资金	31,157.78	1.68	20,418.86	1.10	9,675.69	0.44	7,638.61	0.3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	-	-	-	-	-
预付款项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	-	-	-	-	-	-
存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4,550.00	0.79	30,096.33	1.63	134,892.72	6.11	95,167.91	4.40
流动资产合计	45,707.78	2.47	50,515.19	2.73	144,568.41	6.55	102,806.52	4.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94,250.94	96.91	1,790,250.94	96.65	2,051,797.24	92.93	2,025,859.90	93.75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固定资产	102.57	0.01	108.14	0.01	126.90	0.01	45.73	0.01
在建工程	-	-	-	-	-	-	-	-
无形资产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36.23	0.61	11,336.23	0.61	11,336.23	0.51	11,336.23	0.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20,891.94	0.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5,689.73	97.53	1,801,695.31	97.27	2,063,260.37	93.45	2,058,133.80	95.25

资产总计	1,851,397.51	100.00	1,852,210.50	100.00	2,207,828.78	100.00	2,160,940.32	100.00
------	--------------	--------	--------------	--------	--------------	--------	--------------	--------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2,160,940.32 万元、2,207,828.78 万元、1,852,210.50 万元和 1,851,397.51 万元，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其他流动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在近三年有较为明显的波动。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和其他流动资产组成。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流动资产分别为 102,806.52 万元、144,568.41 万元、50,515.19 万元和 45,707.78 万元，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41,761.89 万元，同比上涨 40.62%，主要系其他流动资产增长幅度较大；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下降了 94,053.22 万元，同比下降 65.06%，主要系其他流动资产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组成。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2,058,133.80 万元、2,063,260.37 万元、1,801,695.31 万元和 1,805,689.73 万元。2018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减少了 261,565.06 万元，同比下降 12.68%，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下降幅度较大。

2、主要资产情况分析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638.61 万元、9,675.69 万元、20,418.86 万元和 31,157.7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35%、0.44%、1.10% 和 1.68%。

2017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9,675.69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2,037.08 万元，增幅 26.67%，主要是 2017 年收回部分投资及处置资产使得公司货币资金有所增长。2018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20,418.86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10,743.17 万元，增幅 111.03%，主要系发行人处置其他流动资产收回现金及新增短期借款。

发行人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货币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现金	-	-	-
银行存款	20,406.30	9,671.80	7,638.61
其他货币资金	12.56	3.89	-
合计	20,418.86	9,675.69	7,638.61

(2)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余额分别为 95,167.91 万元、134,892.72 万元、30,096.33 万元和 14,550.0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40%、6.11%、1.63% 和 0.79%，主要系货币基金、银行理财产品、券商资管理财产品及信托理财产品等。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39,724.81 万元，增幅 41.74%，主要是由 2017 年购入大量的信托产品所致。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104,796.39 万元，降幅 77.69%，主要系 2018 年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复杂多变，证券市场震荡、低位运行，公司出于谨慎考虑，主动调整投资产品结构，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余额大幅下降。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	-	5,000.00	39,100.00
信托产品	-	129,892.72	56,067.91
资管产品	30,050.00	-	-
增值税留抵税额	46.33	-	-
合计	30,096.33	134,892.72	95,167.91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在资产总计中占比较高，符合资产管理行业资产结构特点。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2,025,859.90 万元、2,051,797.24 万元、1,790,250.94 万元和 1,794,250.9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3.75%、92.93%、96.65% 和 96.91%。

2015 年，为实现主辅分离、主业明晰的目的，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进行存续式分立，将部分与信托主业无关的资产、负债剥离给新设的上海上国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2016年末，发行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2,025,859.90万元，主要为上海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浦发银行、申联投资、华安基金及国泰君安投管的相关股份，均为发行人分立新设时承继而来。2017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余额为2,051,797.24万元，较2016年末增加25,937.34万元，增幅1.28%，主要系发行人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及所持股份公允价值增长。2018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余额为1,790,250.94万元，较2017年末减少261,546.30万元，降幅为12.75%，主要原因是2018年以来股市表现欠佳，发行人持有的股票账面净值下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明细	持股比例(%)	持股数	账面成本	公允价值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3.33	869,913,000	110,145.47	110,145.4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7	75,482,261	11,431.01	115,638.8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5	1,395,571,025	62,570.27	1,367,659.61
申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6.50	-	28,791.45	28,791.4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	3,000.00	3,000.00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2	225,235	43.25	43.25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50,000.00	50,000.00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33	8,194,898	10,520.33	7,399.99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1.41	80,385,852	25,000.00	27,572.35
上海金浦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7	-	10,000.00	10,000.00
上海国方母基金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募集期	-	5,000.00	5,000.00
国建1号单一资金信托	-	-	20,000.00	20,000.00
北京华联商厦单一资金信托	-	-	25,000.00	25,000.00
爱建奉贤馨雅名庭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20,000.00	20,000.00
合计	-	-	381,501.78	1,790,250.9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明细	持股比例(%)	持股数	账面成本	公允价值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3.33	869,913,000	110,145.47	110,145.4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1	75,482,261	11,431.01	139,793.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5	1,395,571,025	62,570.27	1,757,023.92
申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6.50	-	28,791.45	28,791.4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	3,000.00	3,000.00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2	225,235	43.25	43.25
上海金浦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7	-	10,000.00	10,000.00
上海国方母基金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	-	3,000.00	3,000.00
合计	-	-	228,981.45	2,051,797.2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明细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账面成本	公允价值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3.33	869,913,000	110,145.47	110,145.4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1	77,295,979	11,540.67	143,693.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7	1,073,516,173	62,570.27	1,740,186.51
申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6.50	-	28,791.45	28,791.4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30,000,000	3,000.00	3,000.00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2	225,235	43.25	43.25
合计	-	-	216,091.11	2,025,859.90

（二）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总体结构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负债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短期借款	43,695.16	11.03	43,095.16	10.82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	-	-	-	-	-
预收款项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501.19	0.12	487.33	0.10	-	-
应交税费	-28.81	0.00	2,178.44	0.55	3,949.92	0.86	-24.97	-0.01
其他应付款	199.21	0.05	276.03	0.07	219.81	0.05	236.62	0.06
流动负债合计	43,865.57	11.08	46,050.82	11.56	4,657.06	1.01	211.65	0.05

长期借款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2,187.29	88.92	352,187.29	88.44	455,703.94	98.99	452,442.20	99.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2,187.29	88.92	352,187.29	88.44	455,703.94	98.99	452,442.20	99.95
负债合计	396,052.85	100.00	398,238.11	100.00	460,361.00	100.00	452,653.85	100.00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 452,653.85 万元、460,361.00 万元、398,238.11 万元和 396,052.85 万元，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7,707.15 万元，主要系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大幅增加。2018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398,238.11 万元，比 2017 年末减少了 62,122.89 万元，降幅为 13.49%，主要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有所下降。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 211.65 万元、4,657.06 万元、46,050.82 万元和 43,865.57 万元，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分别 0.05%、1.01%、11.56% 和 11.08%。2017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了 4,445.41 万元，同比增长 2,100.36%，主要系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余额大幅增加所致。2018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了 41,393.76 万元，同比增长 888.84%，主要系短期借款余额大幅增加。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52,442.20 万元、455,703.94 万元、352,187.29 万元和 352,187.29 万元，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99.95%、98.99%、88.44% 和 88.92%。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103,516.65 万元，降幅为 22.72%，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大幅下降，导致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余额大幅减少。

2、主要负债情况分析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43,095.16 万元和 43,695.16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0、0、10.82% 和 11.03%。

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由信用借款和委托贷款组成。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43,095.16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需要配置部分流动资金支持，新增了较多信用借款和委托贷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3,095.16	-	-
委托贷款	30,000.00	-	-
合计	43,095.16	-	-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 452,442.20 万元、455,703.94 万元、352,187.29 万元和 352,187.2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5%、98.99%、88.44% 和 88.92%，全部来自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103,516.65 万元，降幅为 22.72%，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大幅下降，导致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余额大幅减少。

(三) 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94.34	-	46.06	67.48
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4.28	4.23	54.65	27.45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57.04	1,767.18	1,482.69	240.93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466.04	100.43	-54.14	-63.13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其他收益	-	-	-	-
投资收益	2,005.29	30,406.48	44,849.29	70,987.81

资产处置收益	-	-	13,440.47	-
营业利润	1,372.27	28,534.64	56,852.62	70,850.04
营业外收入	-	150.03	0.26	0.05
营业外支出	-	12.94	0.06	107.74
利润总额	1,372.27	28,671.73	56,852.82	70,742.35
净利润	1,372.27	26,303.75	51,384.24	69,932.64
营业毛利率(%)	100	-	100	100
净资产收益率(%)	0.09	1.64	2.97	4.10
总资产收益率(%)	0.07	1.30	2.35	3.23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发行人经营业务为投资和资产管理，未体现在营业收入。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7.48 万元、46.06 万元、0 万元和 94.34 万元。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持有的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的租金，该农用地使用权于 2017 年转让，故发行人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0 万元。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一、主营业务小计	-	-	-	-	-	-
二、其他业务小计	-	-	-	-	-	-
租金收入	-	-	46.06	100.00	67.48	100.00
合计	-	-	46.06	100.00	67.48	100.00

2、营业支出结构分析

发行人营业支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成本	-	-	-	-	-	-
税金及附加	4.23	0.22%	54.65	3.68%	27.45	13.38%
销售费用	-	-	-	-	-	-
管理费用	1,767.18	94.41%	1,482.69	99.97%	240.93	117.38%
研发费用	-	-	-	-	-	-
财务费用	100.43	5.37%	-54.14	-3.65%	-63.13	-30.76%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合计	1,871.84	100.00%	1,483.19	100.00%	205.25	100.00%

发行人营业支出包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营业支出总额分别为 205.25 万元、1,483.19 万元和 1,871.84 万元。其中，管理费用为发行人营业支出的主要部分，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占营业支出的比重分别为 117.38%、99.97% 和 94.41%。

3、管理费用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管理费用分别为 240.93 万元、1,482.69 万元、1,767.18 万元和 257.04 万元。管理费用主要由薪酬、中介机构费用、折旧费、差旅费以及业务招待费构成。发行人管理费用呈逐年递增趋势，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1,241.76 万元，增幅为 515.40%；2018 年末较 2017 末增加 284.49 万元，增幅为 19.19%，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增幅较快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目前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各项业务快速发展，用于业务及管理的相关支出同步增加。

4、财务费用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财务费用分别为-63.13 万元、-54.14 万元、100.43 万元和 466.04 万元。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有息负债，财务费用为负，随着 2018 年发行人短期借款的增加，发行人财务费用由负转正。

5、投资收益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投资收益分别为 70,987.81 万元、44,849.29 万元、30,406.48 万元和 2,005.29 万元。公司经营业务为投资和资产管理，主要为权益类投资业务、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及相关的资产管理业务，此类业务的收入在财务报表中体现为投资收益。公司投资收益对营业利润的贡献较大，符合公司的运营模式。

近三年，发行人的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权投资	22,819.77	75.05	38,732.39	86.36	69,160.14	97.43
固定收益	7,586.71	24.95	6,116.90	13.64	1,827.67	2.57
合计	30,406.48	100.00	44,849.29	100.00	70,987.81	100.00

2018年主要投资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955.71
申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835.48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19.29
工业富联（一级市场）	2.08
航天长峰（一级半市场）	7.21
上海信托-现金丰利	1,221.51
上海信托红宝石 1 号-7 天信托基金	47.18
中信共赢周期 63 天产品	40.56
红宝石（上信-H-3999）到期收益	289.86
“月添利”理财产品	162.72
上海信托“红宝石”H-3999(139 天)	1,030.76
上海信托现金丰利（E 类）	402.80
招商招禧宝 A	12.11
爱建.现金汇裕产品	27.45
多添富 3 号（35 天）	168.17
多添富 3 号（56 天）	428.02
尚海湾	399.45
爱建现金汇裕	242.00
广发资管多添富 3 号(61 天)	93.59

广发资管多添富 3 号 (82 天)	48.66
上海信托“红宝石”(E 类) 信托基金	214.00
多添富 3 号 X55 天产品	219.40
“红宝石”(E) 类产品	198.99
广发多添富 3 号 27 天	38.47
广发多添富 3 号 28 天	55.85
广发多添富 3 号 27 天	76.93
上海信托-稳债	142.32
爱建.恒盛尚海湾信托计划	525.21
多添富 3 号 90 天产品	281.10
多添富 3 号 40 天产品	149.32
多添富 3 号 47 天产品	105.27
聚益生金 45 天产品	49.44
上海证券海银稳利产品	110.37
爱建国建 1 号信托	805.20
合计	30,406.48

2017 年主要投资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470.32
申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047.6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699.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14.54
股票收益	0.76
债券收益	1,205.77
其他理财产品	2,149.38
浦发银行财富班车三号	297.01
上海信托红宝石安心稳健系列	1,200.38
上海信托-现金丰利	784.70

浦发银行-利多多财富班车进取 4 号	223.69
东证宝盈 12 号-东证资本保本收益凭证	27.11
上海信托红宝石 1 号-7 天信托基金	138.18
上海银行赢家	90.69
合计	44,849.29

2016 年主要投资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260.08
申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921.3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959.3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19.39
浦发银行财富班车三号	251.43
上海信托红宝石安心稳健系列	879.70
上海信托-现金丰利	42.80
浦发银行财富班车二号	282.82
上海信托红宝石 1 号-7 天信托基金	189.86
上海银行赢家	181.06
合计	70,987.81

（四）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一季度/末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流动资产	45,707.78	50,515.19	144,568.41	102,806.52
流动负债	43,865.57	46,050.82	4,657.06	211.65
总负债	396,052.85	398,238.11	460,361.00	452,653.85
所有者权益	1,455,344.66	1,453,972.39	1,747,467.78	1,708,286.47
总资产	1,851,397.51	1,852,210.50	2,207,828.78	2,160,940.32
净利润	1,372.27	26,303.75	51,384.24	69,932.64

资产负债率	21.39%	21.50%	20.85%	20.95%
流动比率	1.04	1.10	31.04	485.74
速动比率	1.04	1.10	31.04	485.74
利息保障倍数	/	181.17	/	/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财务指标说明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4)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3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0.95%、20.85%、21.50%和21.39%，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不仅处于较低水平，而且总体呈现出较为平稳的发展态势。

2018年，发行人的利息保障倍数为181.17，表明发行人有充足的利润作为利息支付的保障。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485.74、31.04、1.10和1.04，由于发行人无存货科目，故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一致。发行人于2015年成立，经营期限较短，成立之初流动负债极少，因此2016年和2017年度的流动比率很高。2018年以来，随着资产结构及运营模式调整，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增长导致流动负债大幅增长，同时发行人处置其他流动资产导致流动资产余额下降，故2018年度的流动比率大幅下降。总体而言，发行人的流动负债占比很低，流动比率合理，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综合来看，发行人整体负债水平维持在合理区间，偿债能力较强，能够支撑各项债务的按时偿还。

(五) 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114.49	210.04	103.88	136.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99.31	5,878.76	2,610.68	1,22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15.17	-5,668.72	-2,506.80	-1,088.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05.29	135,249.32	174,256.95	146,921.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00.00	152,524.30	147,999.55	153,100.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4.71	-17,274.98	26,257.40	-6,179.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00.00	43,095.1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81.54	9,408.30	21,713.52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47	33,686.86	-21,713.52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38.92	10,743.17	2,037.08	-7,268.0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18.86	9,675.69	7,638.61	14,906.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57.78	20,418.86	9,675.69	7,638.61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36.02 万元、103.88 万元和 210.04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很低，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少。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224.90 万元、2,610.68 万元和 5,878.76 万元，主要为支付的各项税费，尤其是企业所得税。2017 年比 2016 年增加 1,385.78 万元，增幅 113.13%，2018 年比 2017 年增加 3,268.08 万元，增幅为 125.18%，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的开展，支付的各项税费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逐年上升。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1,088.88 万元、-2,506.80 万元和-5,668.72 万元。2017 年比 2016 年减少 1,417.92 万元，2018 年比 2017 年减少 3,161.92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

近三年来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较大且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始终为负，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主营业务较少，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低，而业务开展所必须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逐年大幅上升。

发行人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为正主要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46,921.47 万元、174,256.95 万元、135,249.32 万元和 42,005.29 万元。2017 年比 2016 年增加 27,335.48 万元，增幅 18.61%，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增长及处置资产收回大量现金。2018 年比 2017 年减少 39,007.63 万元，降幅 22.39%，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不存在处置资产收回现金的情况。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来源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由于发行人根据金融市场行情及实际需要主动处置或购入资产，导致该项目金额波动幅度较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53,100.60 万元、147,999.55 万元、152,524.30 万元和 44,000.00 万元，变动幅度不大，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上，该项目主要来自于发行人对上市公司的定增和对基金、信托产品的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6,179.13 万元、26,257.40 万元、-17,274.98 万元和-1,994.71 万元。2017 年比 2016 年增加 32,436.53 万元，增幅 524.94%。2018 年比 2017 年减少 43,532.38 万元，降幅 165.79%。近三年来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波动较大，主要系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的不稳定。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43,095.16 万元和 38,600.00 万元。2018 年，发行人通过借款方式获取现金 43,095.16 万元，借款现金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0 万元、21,713.52 万元、9,408.30 万元和 38,481.54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在报告期股利分配支付的现金以及偿还债务金额变化较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0 万元、-21,713.52 万元、33,686.86 万元和 118.47 万元。2017 年比 2016 年减少 21,713.52 万元，2018 年比 2017 年增加 55,400.38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金额变动幅度较大，

主要是因为随着业务的开展，发行人筹资活动愈发活跃，表明发行人具有较高的筹资能力，持续融资能力较强。

五、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为 43,695.16 万元，全部为短期借款。公司有息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3,695.16	100.00%
长期借款	/	/
其他应付款-借款	/	/
合计	43,695.16	100.00%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 43,695.16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人	余额	起止日期	担保方式
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595.16	2018.11.12-2019.11.11	信用
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000.00	2019.1.23-2019.10.22	信用
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0	2019.1.11-2019.10.10	信用
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4,100.00	2019.1.25-2019.10.25	质押
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500.00	2018.11.22-2019.11.22	信用
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4,500.00	2019.1.29-2020.1.28	信用
合计	-	43,695.16	-	-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并在不利判决或裁决或决定的情况下将会实质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经营及资产状况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期限	抵质押用途	质押权人
1	存单	25,000.00	9 个月	确保发行人能够如约归还民生银行的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四）其他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七、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变动：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0 亿元计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4、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运营资金、偿还债务及股权投资等。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实际数	模拟数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1,852,210.50	2,052,210.50	200,000.00
负债合计	398,238.11	598,238.11	200,000.00
资产负债率	21.50%	29.15%	7.65%
流动比率	1.10	5.44	4.34
速动比率	1.10	5.44	4.34

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用于满足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偿还债务等符合法规要求的各类用途。其中，14.37 亿元计划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和补充营运资金，5.00 亿元计划用于股权投资，其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一）偿还到期债务

公司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14.37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该等资金使用计划将有利于调整并优化公司负债结构，综合考虑公司有息负债到期时间，暂定还款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贷款机构	性质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拟偿还金额
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短期借款	4,595.16	2018.11.12-2019.11.11	股东分红	4,595.16
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短期借款	8,000.00	2019.01.23-2019.10.22	归还他行借款	8,000.00
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短期借款	2,000.00	2019.01.11-2019.10.10	经营周转	2,000.00
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短期借款	24,100.00	2019.01.25-2019.10.25	归还股东借款	24,100.00
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短期借款	500.00	2018.11.22-2019.11.22	日常经营周转	500.00
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短期借款	4,500.00	2019.1.29-2020.1.28	日常经营周转	4,500.00
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借款	50,000.00	2019.05.20-2019.11.19	资产管理投资、偿还借款	50,000.00
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借款	50,000.00	2019.06.04-2019.12.03	资产管理投资、偿还借款	50,000.00
合计			143,695.16	-	-	143,695.16

注：上表中列示的银行借款，经发行人与借款银行协商一致后，可于相应借款的到期日前予以提前偿还。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向发行人发放委托贷

款 10 亿元，三方签订了相关合同。发行人委托借款一方面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用于对优质标的企业的投资，另一方面用于偿还短期内到期的银行借款。

因本次债券的审批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与公司预计不符，公司将结合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公司将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债务，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务的具体债务明细及金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在定期报告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依法披露。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二）股权投资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5 亿元通过直接投资或以专项基金等方式进行投资，适当利用长期较低成本的债券资金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业务经营能力。

项目 A 是由某央企集团发起设立的一家全国性寿险公司，于 2007 年 6 月在北京注册成立；截至 2018 年底，标的公司已开发各类人身保险产品 200 余款，在全国 17 个省市设立分公司营销及服务网络较为完善。目前上国投已经与标的企业签署保密协议，进行初步尽调，并就核心问题初步沟通，项目处于有序推进过程，拟以符合国资评估备案程序进行直投，金额约 5 亿元。

项目 B 标的公司其控股股东为某大型央企集团，是一家致力于将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有机结合的工业互联网服务平台。标的公司拥有业界唯一的国家级研究和产业化平台—工业大数据应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并运营国内最大的工业物联大数据开放平台。上国投拟通过搭建专项基金的方式参与投资，金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项目 C 为国内移动应用及程序安全产品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国内最大的终

端安全服务平台，逐渐将安全防护能力向传统互联网及未来物联网延伸，致力于打造无边界智能生活安全的底层服务提供商；上国投拟通过搭建专项基金的方式参与该项目投资，目前正处于尽调阶段，预计投资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项目D系某直辖市市属综合类证券公司，公司于2001年正式开业，截至2018年末公司注册资本超过人民币80亿元，目前主要经营业务包括证券经纪、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旗下设有期货、证券投资、直投、资产管理子公司。根据近三年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排名情况》，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业绩处于行业中游水平。目前，上国投已完成对该项目的前期尽调工作，并拟通过搭建专项基金方式参与该项目的投资，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核准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结合公司战略定位，将重点关注金融、高端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消费升级等领域的优质标的企业的投资机会，不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房地产、沪深交易所二级市场上市公司股票及相关私募证券类投资基金，控制风险，确保募集资金投向长期且有稳定良好收益的项目。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若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2018年12月末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从债券发行前的21.50%增加至29.15%，资产负债率水平上升了7.65%。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目前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进行债务融资。与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一种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同时鉴于评级机构给予发行人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较高，参考目前二级市场上交易的以及近期发行的可比债券，预计本次债券发行时，利率水平将会低于境内同期限人民币贷款利

率，有利于发行人降低长期财务成本。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随着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日益增加。若本次债券成功发行，将使发行人的流动资金得到充实，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大幅提高。以 2018 年 12 月末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从发行前的 1.10 增加至 5.44。发行人的流动比率进一步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四）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支持、内部经营积累、外部信贷融资等。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完善和丰富公司融资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大大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和偿债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账户名称：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630688665

四、债券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程序

若发行人欲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先由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并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就是否反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进行表决，如果反对本次债券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决议通过，发行人不得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因不可抗力因素，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无法实施的除外。

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不转借平台公司，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公益项目；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和用途变更程序符合规定。

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本次债券为发行人依据《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约束力。

除非《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其他条款另有定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已在募集说明书和《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 1、就发行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取消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条款、上调利率条款和回售条款；
-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 3、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应采取的债权保障措施以及是否接受发行人的提议作出决议；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据《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享有的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4、对更换、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 5、对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作出决议，变更内容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除外；
- 6、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 7、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8、行使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赋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职权。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5) 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8)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9)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 (10) 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项下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依法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合并发出召开该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发行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5、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方式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

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债券发行情况；
- (2)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 会议拟审议议案；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8)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6、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7、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召开。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三) 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决定。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和/或决议。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5、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经会议召集人同意，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法规另有规定或会议召集人同意的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决权和/或表决权的范围；
-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7、召集人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 1 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张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会议。
- 3、发行人应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 4、会议召集人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名称(或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张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 1、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享有一票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的，应当回避表决。

- 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当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通知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议案，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多填、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监票人两人，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荐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监票人、1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1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5、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6、会议主持人如果对决议的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7、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

8、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

9、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召集人名称或姓名；
- (2) 会议主席、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和监票人的姓名以及会议议程；

- (3)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及占发行人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 (4)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
-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0、债券持有人书面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次债券期限截止之日起五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期限届满后，应当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将上述资料移交发行人。

11、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向全体债券持有人通报。

1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形式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13、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4、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六）附则

1、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施行。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督执行。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场地费、公告费、律师费等项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兴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东塔 6 楼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杨铃珊

联系电话：021-20370733

传真：021-68583076

邮政编码：200135

（二）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签订了《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一）受托管理事项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应当按规定和约定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5) 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16)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 (18)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9)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20)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 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21)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22)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23)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 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 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发生上述事件, 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 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 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 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发行人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变化的, 应当及时披露上述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

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发行人在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发行人应当制定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发行人应当将债券还本付息负责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 发行人应当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本次债券设置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的，发行人应严格按照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的偿债保障金提取的起止时间、提取频度、提取金额落实偿债保障金提取事宜。发行人应在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日（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前 20 个工作日，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附件一的格式及内容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偿债资金安排情况说明表》，明确说明发行人还本付息安排及偿债资金落实情况；

(3) 发行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 发行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 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发行人应当接受并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开展风险排查，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如实说明相关情况；

(6) 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8、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9、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 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10、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1、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3、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8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4、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2) 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受托管理人应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将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按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等监管部门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如下风险管理职责：

- (1) 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 (2) 对本次债券持续动态开展监测、排查，进行风险分类管理（划分为正常类、关注类、风险类或违约类）。受托管理人可根据本次债券风险分类情况，通过现场、非现场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对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状况程度进行排查；

(3) 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 按照规定或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 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避免预案存在相互冲突或责任推诿等情形；在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制定及实施过程中，受托管理人应与发行人及增信机构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充分征求各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并根据利益相关方的意见以及风险化解或处置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调整和完善预案；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涉及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约定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6) 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

(7) 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8、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8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产生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发行人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供担保，发

行人应予以配合。若发行人不予配合，受托管理人可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债券持有人提供担保。

11、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4、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3) 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及有关承诺；
- (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人应当获得的受托管理报酬已经包含在双方签署的《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项下的承销费用之中，于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届满后的第 2 个工作日从募集款中一次性扣除，受托管理人不再单独向发行人收取。

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负担。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及其影响。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 (4)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1)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七）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4、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或约定，及时就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重点说明相关重大事项及其对投资者权益的具体影响，以及已采取、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通过代理人，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1) 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2) 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 3) 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第三方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2、针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6.1 条约定的利益冲突情形，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

（1）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利益冲突的影响；

（2）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

（4）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3、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之后第十五个工作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因此产生的责任、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提供充分、有效和及时的赔偿，并使受托管理人免受损失和损害。

3、若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从事履行其义务的行为，而该行为导致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

4、若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受托管理人应对发行人因此产生的责任、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提供充分、有效和及时的赔偿，并使发行人免受损失和损害。

5、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应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

行相关规定、约定及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对损失予以相应赔偿。

若上述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是由于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造成的，或者是由于发行人故意阻扰、设置障碍等故意或过失的原因妨碍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造成的，应由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即使受托管理人被债券持有人追索并经行政或司法、仲裁程序认定需向债券持有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发行人仍负有向受托管理人赔偿全部损失和费用的责任和义务，受托管理人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要求发行人赔偿应承担前述法律责任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如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均存在过错的，则按各自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或其代表如果注意到可能引起本条所述情形，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7、债券违约与救济

（1）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债券违约事件：

A、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B、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三十日仍未解除；
C、发行人出售其全部或实质性的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D、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上述 A 到 C 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

E、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且发行人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供受托管理人认可的新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

F、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管理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G、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的债券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规定，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决议豁免发行人的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A、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a、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b、所有迟付的利息；c、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d、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或 B、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或 C、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 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7.1 条约定的债券违约事件且自该债券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持续三十个工作日仍未消除，受托管理人可自行，或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

(十)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根据承销协议成功发行之日起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发生下列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1) 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七条的规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 (2) 本次债券存续期届满，发行人依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付本次债券本息；
- (3) 通过其他方式，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本息收益获得充分偿付，从而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 (4) 发行人未能依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受托管理人为了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已经采取了各种可能的措施，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已经得到充分维护，或在法律上或/和事实上已经不能再获得进一步的维护，从而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十二）通知

1、在任何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发行人通讯地址：上海市威海路 511 号 2309 室

发行人收件人：凌简

发行人传真：021-60703681

受托管理人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东塔 6 楼

受托管理人收件人：张伟

受托管理人传真：021-38565900

2、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3、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 (2)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 (3) 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4、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十三）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或其代表就本次债券相关的司法程序、行政程序进行调查、准备、申辩、抗辩时，另一方应积极协助并提供对方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4、《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正本一式捌份，发行人、受托管理人方各执贰份，其余肆份由受托管理人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节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和发行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志刚

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仔细审阅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承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志刚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仔细审阅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承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周鸣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仔细审阅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承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蒋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仔细审阅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承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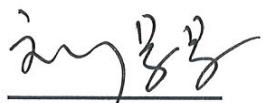
鲁国锋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仔细审阅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承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刘军军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仔细审阅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承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段光华

段光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仔细审阅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承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马名驹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仔细审阅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承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朱诚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仔细审阅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承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杨嫣

杨嫣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仔细审阅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承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陈阳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仔细审阅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承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国兴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仔细审阅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承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雅娟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玲珊

项目组成员签字：


张伟


颜志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华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7月4日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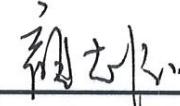
项目主办人签字：



杨铃珊

项目组成员签字：


张伟


颜志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华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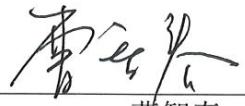
2019年7月4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贵彬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郭俊艳


曹智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级人员（签名）：

刘兴堂 李玉鼎

[刘兴堂] [李玉鼎]

资信评级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丁豪樑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4 日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荣恩

受委托人: 丁豪樑, 身份证号: 310103195001141658

现授权我公司员工丁豪樑其在公司职务为常务副总裁,
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 代表本人全权处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机构声明》文件签署事宜。

委托期限: 自签字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单位: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荣恩 (盖章或签字)

2019 年 7 月 1 日

第十一节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向承销商查阅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人 2016、2017、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9 年 1-3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三)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 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 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 发行人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会决议。

二、查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威海路 511 号 23 楼
联系人：凌简
联系电话：021-22191057
传真：021-60703681
邮编：200041

(二) 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6 层
联系人：杨铃珊、张伟、颜志强、卢剑文
联系电话：021-20730733、20730714
传真：021-68583076

邮编：200135

三、其他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